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建平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磊

项目负责人：姜维国

报告编制人：常凯强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0546-8676233

传真：/

邮编：257299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商场街 8 号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0546-7760666

传真：/

邮编：2571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前言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9日，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为主营业务，是国内陆上石油行业第一家以股份制形式，油地结合开发难采储量的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底，东胜公司共管理和开发着18个油田，分别为博兴、金家、东风港、大芦湖、太平、英雄滩、渤南、大王庄、五号桩、长堤、牛庄、东辛、永安、潍北、郝家、高青、正理庄油田。地质构造上分布于济阳、东营、惠民、车镇、沾化和潍北凹陷等，储量单元104个，零散分布在 $3.4\times 10^4\text{km}^2$ 的广阔区域内。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9日，位于河口区，是东胜公司的1个三级单位。主要承担太平油田、渤南油田义37块、大王庄油田、英雄滩油田大35块、五号桩油田桩23块、长堤油田桩701块、桩11区块等区块的开发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区块注采井网、提高储量动用程度及油藏采收率、改善开发效果，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以下简称“整体项目”）。2023年3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3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3]21号”对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整体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是：部署17口新钻油井，均分布于4座老井场，新建17台12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17套井口装置，新建 $\Phi 76\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0.85km，新建DN146集油支线1.1k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

根据河口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以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单井建设周期短，整体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整体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本次验收范围为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本期工程于2024年02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部署了6口油井，依托老井场1座。建设了6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套井口装置，敷设了 $\Phi 76\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0.23km。实际总投资73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河口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石化胜利油田网上对本期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2026年3月13日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本期工程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本期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地貌和植被已基本恢复，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本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书编制机构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验收报告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验收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录

前言	I
1 项目概况	1
1.1 本期工程基本概况	1
1.2 与生态保护区位置关系	1
1.3 项目建设过程	4
1.4 验收调查范围	4
2 验收依据	5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5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7
2.4 东营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8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8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10
3.1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回顾	10
3.2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工艺流程	29
3.4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4
3.5 工程占地	39
3.6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40
3.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40
3.8 项目变动情况	41
3.9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45
4 验收调查依据	4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节选环评）	4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4.3 验收执行标准	58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61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61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62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4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74
6 环境影响调查	80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80
6.2 调查方法	80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81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82
6.5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84
6.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5
7 公众参与调查	106
7.1 调查目的	106
7.2 调查方法	106
7.3 调查结果	106
8 验收调查结论	107
8.1 工程调查结论	107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7
8.3 建议和后续要求	111
8.4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111
9 附件	11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12
附件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18
附件 3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119
附件 4 钻井固废处置协议（部分）	120
附件 5 泥浆处置单位资质	125
附件 6 钻井固废去向证明	128
附件 7 泥浆转运单据（部分）	134
附件 8 钻井岩屑治理后产物转运单据（部分）	140
附件 9 钻井废液治理后产物转运单据（部分）	146
附件 10 钻井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152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77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180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181

附件 14 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99
附件 15 检测报告	200
附件 16 依托老井场用地手续	216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0

1 项目概况

1.1 本期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较环评阶段，本期工程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1.2 与生态保护区位置关系

经调查，本期工程开发区域内无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等，根据《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最近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 距离为 13.5km，本期工程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1-2。



图 1-1 本期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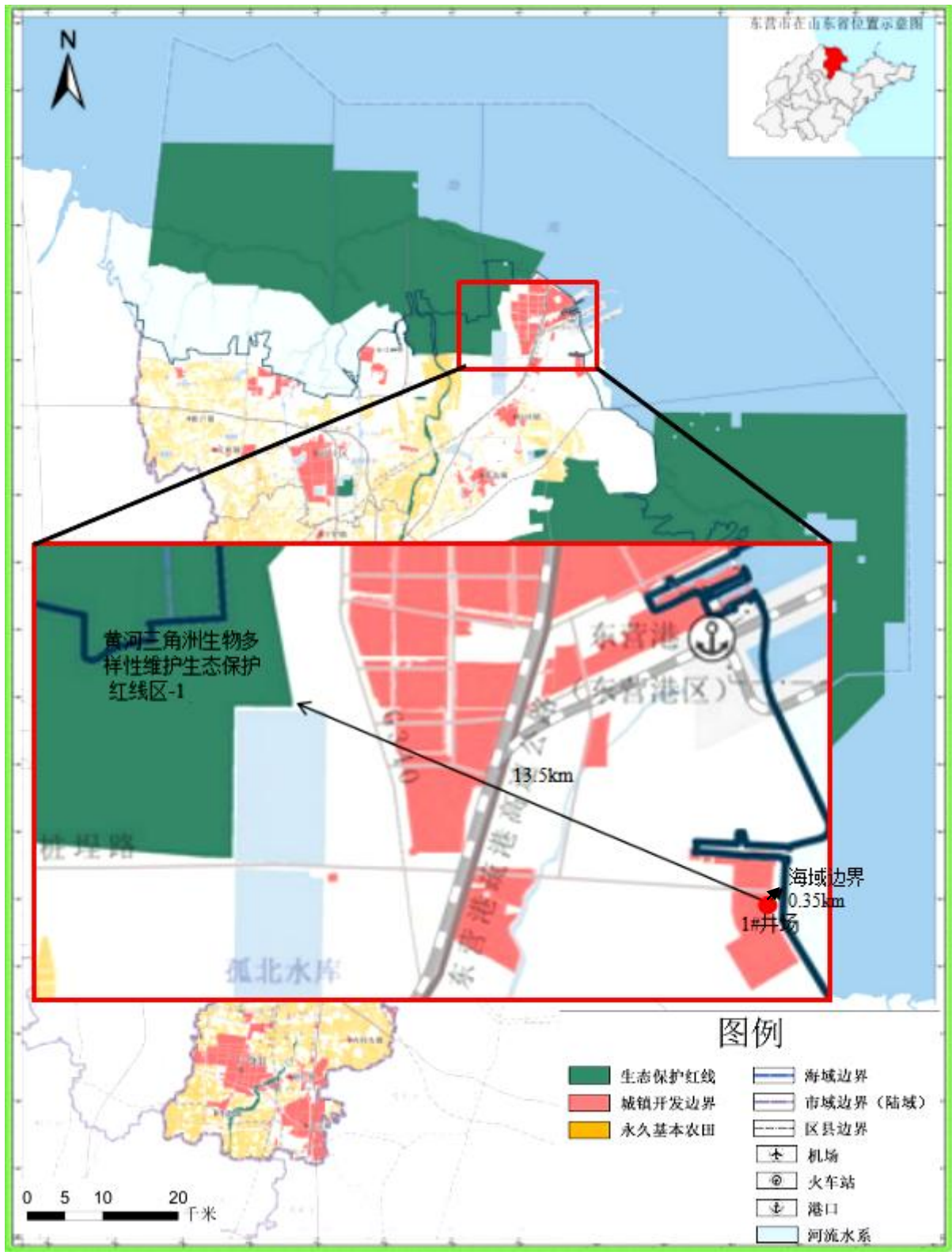


图 1-2 本期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1.3 项目建设过程

1) 2023 年 3 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1）；

3) 2024 年 2 月 1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等；

4)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25 年 12 月 26 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本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6) 2026 年 3 月 11 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验收调查组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4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项目的第一批工程内容（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依托老井场 1 座。建设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 套井口装置，建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 年 7 月 1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5 月 30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4 月 1 日）。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
- 2)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
- 3)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 年 6 月 1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
- 6)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1 日）；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
- 10)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1 日）；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 1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 1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2 年 18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
-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 号）；
- 2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3)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
- 2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
- 25)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
- 2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

30)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3)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 4)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 6)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
- 7) 《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
- 8)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9)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 1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8 号）；
- 1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
- 13)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 14)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 号）；
-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9 号）；
- 1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
- 1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环字〔2021〕192 号）；
- 19)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1 号）；
-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21) 《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政发〔2023〕12 号）；

2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3 号）。

2.4 东营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 《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2) 《东营市湿地保护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3) 《东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2023 年 2 月 22 日）；

4) 《东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2018 年 4 月 19 日）；

5) 《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4〕7 号）；

6) 《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 号）；

7) 《关于印发东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3〕22 号）；

8) 《关于印发<东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东环委办〔2024〕4 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鲁政字〔2023〕191 号）；

10) 《东营市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11) 《东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

12)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和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2022 年 12 月 23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 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 1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461-2026）；
- 16)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2025年2月5日）；
- 19) 《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2026年1月15日）；
- 20) 《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环境保护技术规范》（SY/T 7298-2024）。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2)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
- 3)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6 年 3 月 11 日）；
- 4)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与本期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回顾

3.1.1 现有工程组成

截止 2025 年底，河口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河口公司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油水井	总井数	411 口	共计 411 口，其中：开井 307 口，停井 22 口，报废井 82 口
		油井	366 口	共计 366 口，其中：开井 289 口，停井 15 口，报废井 62 口
		注水井	40 口	共计 40 口，其中：开井 18 口，停井 2 口，报废井 20 口
		采气井	5 口	已停产
	采油系统	采油设备	289 台	276 座游梁式抽油机，13 座皮带式抽油机
	油气集输系统	单井集油管线	85.52km	/
		单井集气管线	0.5km	/
		计量站外输管线	19.71km	/
		掺水干线	6.3km	/
		单井掺水管线	23.9km	/
		计量站	16 座	/
		井场、计量站、接转站水套加热炉	30 台	燃料采用伴生气
		高架罐	6 座	采用电加热
	注水系统	多功能罐	6 座	燃料采用伴生气
		单井注水管线	13.65km	/
		注水干线	6.48km	/
配水间		1 座	/	
泵站系统	注水站	7 座	在运行 5 座，其他 3 座停运	
	接转站	2 座	/	
	道路系统	通井路	60.47km	/
辅助工程	生活点	1 处	金角管理区办公生活点	
	宿舍、公寓、家属楼	80 间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厅	2 座		
公用工程	消防工程	接转站配备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等设备；其他各站场内均配备足够的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给水工程	注水水源为太平接转站、桩西联合站分离出的采出水，生活用水依托 2 口水源井		
	排水工程	环保厕所	站内值班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站内已建环保厕所，定期清掏	

	井场	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	随产随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井口伴生气处理	油井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一部分套管气直接用作井场加热炉燃料，其他套管气随采出液一同输送至太平接转站、桩西联合站
	脱硫装置	沾五接转站内设置有 2 台脱硫塔
	加热炉、多功能罐废气处理	其中 6 座高架罐采用电加热，其余多功能罐、加热炉全部以伴生气为燃料，在用燃气设备均设置 36 台低氮燃烧器
	采出水、作业废水处理	采出水、作业废水经太平接转站、渤三联合站、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生活污水处理	站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垃圾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房安装隔音吸声板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委托监测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	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太平油田、大王庄油田大 18 区块、英雄滩大 35 块产生的采出液、采出水	依托太平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渤南油田义 37 块产生的采出液、采出水	依托渤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英雄滩大 35 块产生的采出液、采出水	依托太平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五号桩油田桩 23 块、长堤油田桩 11 块、桩 701 块产生的采出液、采出水	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2025 年度，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废气量	m ³ /a	6685.7×10 ⁴	6685.7×10 ⁴	大气
	SO ₂	t/a	1.38	1.38	
	颗粒物	t/a	0.249	0.249	
	氮氧化物	t/a	5.006	5.006	
	硫化氢	kg/a	0.1016	0.1016	
	非甲烷总烃	t/a	4.4653	4.4653	
废水	生活污水	t/a	2800	0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	t/a	130.89	0	依托太平接转站、渤三联合站、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固废	落地油	t/a	144.5	0	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清罐底泥	t/a	94.8	0	
	废沾油防渗材料	t/a	1.5	0	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a	0.5	0	
	废包装材料	t/a	0.5	0	
	废润滑油	t/a	0.18	0	
	废脱硫剂	t/a	8.5	0	

3.1.3 排污许可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1月20日）中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加热炉合计功率小于14MW，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期进行多次变更，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止。

2) 许可排放量情况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无废气许可排放量。

采出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注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因此，无废水许可排放量。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六队五村东约9600米 行业类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所在地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91370503164842941N001Z	申请	1	2020-06-12 12:22:15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2	2020-06-16 15:18:33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3	2020-06-17 11:58:22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4	2020-07-20 15:00:04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5	2020-08-20 11:35:56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6	2020-08-20 14:59:48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7	2023-02-02 15:18:42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8	2023-06-20 12:08:10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9	2023-07-31 17:04:00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10	2023-08-01 08:33:20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11	2024-03-22 10:18:03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12	2024-12-27 09:20:37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13	2025-06-25 11:10:11
91370503164842941N001Z	变更	14	2025-12-21 12:01:27

图 3-1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申请及变更情况

3.1.4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环评阶段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要求，太平接转站 1 座缓冲池、1 座卸油池未采取密闭治理。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是：对缓冲池、卸油池进行密闭改造。

（3）整改情况

经调查，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太平接转站内缓冲池、卸油池进行了密闭改造。



图 3-2 现场整改照片

根据 2025 年四季度日常监督性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52262），通过监测数据表明：太平接转站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太平接转站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0.06\text{mg}/\text{m}^3$ ）要求。

一.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太平接转站厂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WQ252262-001-1	WQ252262-001-2	WQ252262-001-3	WQ252262-001-4		
硫化氢 (mg/m ³)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WQ252262-001-1	WQ252262-001-2	WQ252262-001-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WQ252262-002-1	WQ252262-002-2	WQ252262-002-3			
			0.002	ND	0.004			
		厂界下风向 2#	WQ252262-003-1	WQ252262-003-2	WQ252262-003-3			
			0.003	0.002	ND			
		厂界下风向 3#	WQ252262-004-1	WQ252262-004-2	WQ252262-004-3			
			ND	0.002	0.002			
		挥发性有 机物（非甲 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WQ252262-001-1	WQ252262-001-2	WQ252262-001-3	WQ252262-001-4
					1.35	1.33	1.36	1.42
				厂界下风向 1#	WQ252262-002-1	WQ252262-002-2	WQ252262-002-3	WQ252262-002-4
					1.70	1.60	1.79	1.55
厂界下风向 2#	WQ252262-003-1			WQ252262-003-2	WQ252262-003-3	WQ252262-003-4		
	1.88			1.76	1.65	1.77		
厂界下风向 3#	WQ252262-004-1			WQ252262-004-2	WQ252262-004-3	WQ252262-004-4		
	1.59			1.52	1.61	1.63		

图 3-3 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截图

3.2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3.2.1 主要工程组成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依托老井场 1 座；建设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 套井口装置，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

经调查，本期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3-3，与环评阶段工程布局对比见图 3-4，本期工程具体分布情况详见图 3-5，建设现状的现场照片见图 3-6。

表 3-3 本项目总体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整体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本期工程涉及的环评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油井	新钻 17 口油井	共部署 6 口油井	完钻了 6 口油井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 11 口油井，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进尺	钻井总进尺 40095m	钻井总进尺 14170m	钻井总进尺 13425m	分批开发，剩余未钻进尺 26670m，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井场	分布在 4 座井场，均依托老井场建设	依托老井场 1 座	依托老井场 1 座	依托老井场减少 3 座
	采油工程	抽油机	新建抽油机 17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新建抽油机 6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安装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	本期采油设备变化；未安装的抽油机后续随油井建设后另行验收
		井口装置	新建 17 套井口装置	新建 6 套井口装置	安装了 6 套井口装置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采油井口装置后续随油井建设后另行验收
	集输工程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85km	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3km	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单井集油管线，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集油支线	新建钢骨架增强热塑性复合连续管（DN146 PN5.5）1.1km	不涉及	不涉及	/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通井道路	依托已建井场进井路	依托已建井场进井路	依托已建井场进井路	/
	供电工程	井口变压器	在 2#井场新建 S20-250/6 250kVA 6/0.4kV 电力变压器 1 台，3#井场新建 S20-125/6 125kVA 6/0.4kV 电力变压器 1 台，其余 2 座井场依托老井场已建供电设施	/	/	/
		供电线路	电源引自附近线路，新建 6kV 架空线路 JKLGYJ-95/15，0.4km	不涉及	不涉及	/
	仪控工程	RTU 数据采集系统	新建 17 套 RTU 系统	新建 RTU 自控装置 6 套	安装了 RTU 自控装置 6 套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 RTU 自控装置，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通信工程	通信系统	新建 4 套视频监控	新建 4 套视频监控	依托现有井场视频监控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视频监控，后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套建设
公用工程	消防工程	灭火器	依托现有井场或站场消防设施	依托现有井场和站场内已有设施	依托现有井场和站场内已有设施	/
	给排水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部分由车辆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处理达标后的采出水、自来水，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部分由车辆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管道试压用水是通过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部分由车辆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管道试压用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闭井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未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固废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治理，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综合利用；②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③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治理，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综合利用；②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③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②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③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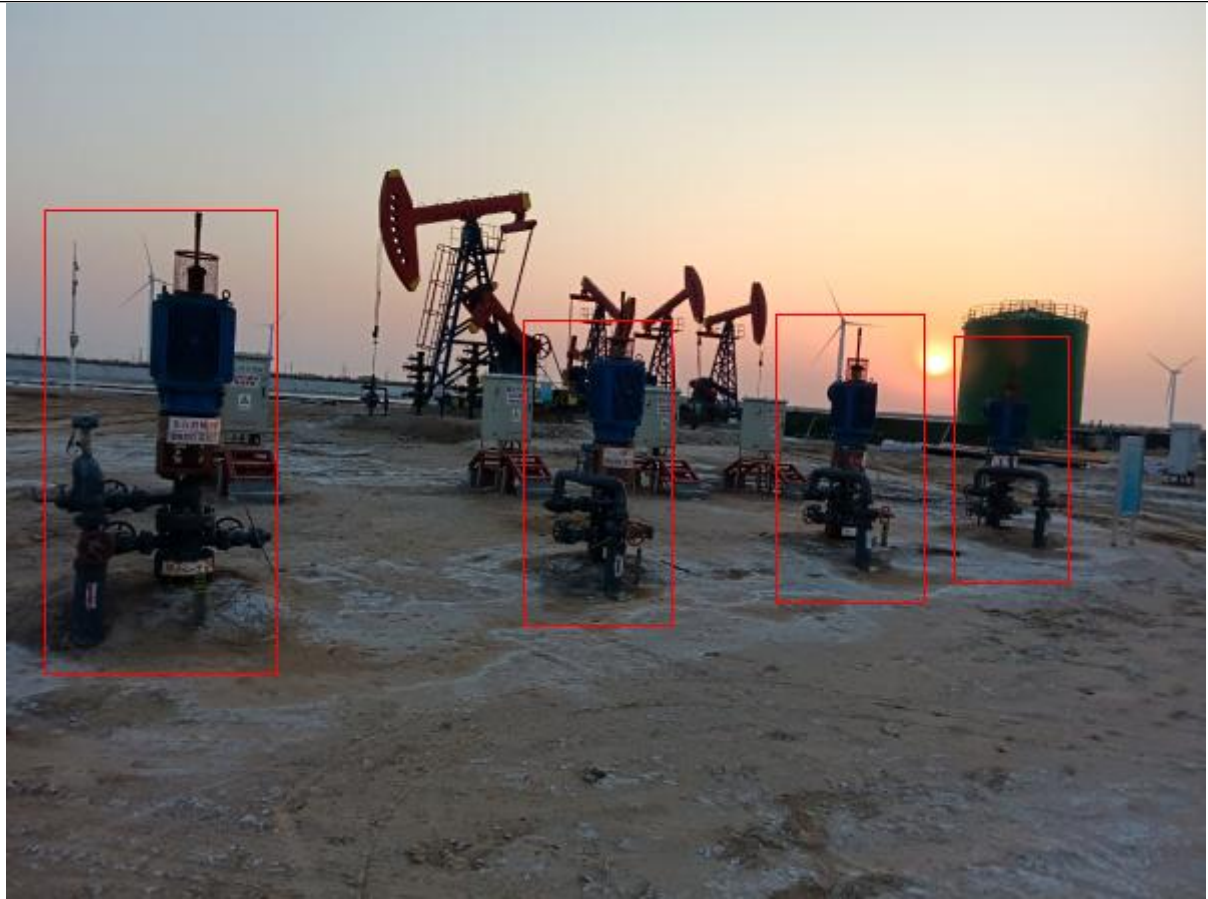
		废气	①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②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①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②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为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为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①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②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③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④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已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	重新明确了处置单位，进而明确了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处置去向，处置效果不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要加强对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	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并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连续施工的作业除外），同时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了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了汽车鸣笛	/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均随产随清，最终均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均随产随清，最终均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运营期	废气	为减少井场轻烃挥发，每口油井安装 1 套套管气回收装置	为减少井口轻烃挥发，每口油井安装 1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每口油井安装了 1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①本次验收调试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②采出水经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选择了螺杆泵采油装置，采用旋转驱动方式，运动部件冲击小、传动平稳，整机运行噪声更低；并加强了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
		生态恢复	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依托了 1 座老井场，尽可能减少了施工占地，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
	依托工程	环境风险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测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测	经调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4-076-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图 3-4 本期工程与环评阶段工程布局对比图



图 3-5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布局图



油井整体照片

图 3-6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现状图

3.2.2 钻井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本期工程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依托老井场 1 座；建设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 套井口装置，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开发方式为天然边底水驱。本期工程钻井工程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期工程钻井工程实施情况

序号	环评井号	实际井号	井型		井别		井身结构		进尺 (m)		环评依托井场 编号	实际依托井场 编号	钻井施工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CTZ12-P27	CTZ12-P27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345	2242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与环评阶段对比井号、依托井场不变
2	CTZ12-P33	CTZ12-P28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405	2300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较环评阶段，本期工程油井实际井号存在变化，但依托的 1#老井场位置不变（依托老井场用地手续见附件）
3	CTZ12-P37	CTZ12-P29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370	2339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4	CTZ12-P38	CTZ12-P30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505	2195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	CTZ12-P39	CTZ12-P31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250	2281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6	CTZ12-P42	CTZ12-P32	水平井	水平井	油井	油井	二开	二开	2295	2068	1# (桩 11-9 老井场)	1# (桩 11-9 老井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备注：未实施的 11 口油井，后续根据建设情况另行验收。

表 3-5 桩 11-9 老井场环保手续情况表

依托内容	环评及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桩 11-9 老井场	长堤油田桩 11 块馆下段老区产能建设工程	东环建审[2018]5031 号	自主验收	手续齐全

1) 井身结构

水平井井身结构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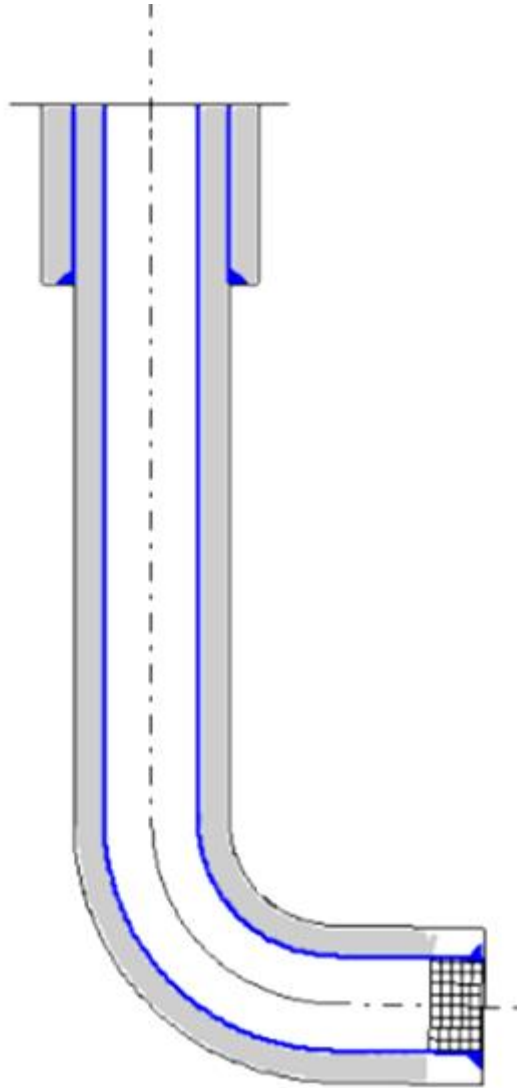


图 3-7 钻井井身结构示意图

2) 钻井液体系

本期工程钻井液体系详见表 3-6。

表 3-6 本期工程钻井液体系一览表

井段 (m)	钻井液体系
一开	土浆
二开储层前	钙处理钻井液
二开储层段	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

3) 固井方式

根据环评文件：一开表层套管采用内插法固井，二开油层套管采用常规固井方式，均要求水泥浆返至地面。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为：本期工程 6 口新钻井采用插入法和常规固井方式，水泥返高 0m。

3.2.3 采油工程

3.2.3.1 本期工程油井投产方式调查

经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期工程采油工程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期工程采油工程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别	井型	抽油机类型	投产方式
1	CTZ12-P27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2	CTZ12-P28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3	CTZ12-P29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4	CTZ12-P30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5	CTZ12-P31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6	CTZ12-P32	油井	水平井	螺杆泵	投产、射孔、下泵

3.2.3.2 油气资源情况调查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油工程涉及的原油物性和伴生气组成情况见表 3-8。

表 3-8 原油物性监测数据

油田	区块	密度 (g/cm ³ , 20℃)	气油比 (m ³ /t)	黏度 (mPa·s, 50℃)	凝固点 (°C)
长堤油田	桩 11 块	0.9312~0.9351	15	51~744	33

表 3-9 伴生气成分统计表

油田	区块	CH ₄ (%)	C ₂ H ₆ (%)	C ₃ H ₈ (%)	C ₄ H ₁₀ (%)	H ₂ S (%)	N ₂ (%)	C ₅ H ₁₂ 以上 (%)	密度 (kg/m ³)
长堤油田	桩 11 块	82.49	2.38	0.52	0.2	0	14.3	0.11	0.7857

注：表中各组分百分数数据为体积分数

3.2.3.3 生产规模调查

本期工程部署 6 口油井。目前产油能力 17.5t/d，产液量 131.7t/d。本期工程油井生产规模与环评时期的对比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本期工程验收期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览表

时期	产油量 (10 ⁴ t/a)	产液量 (10 ⁴ t/a)
整体项目环评阶段	2.295	30.96
本期工程涉及环评阶段	0.81	10.93
本期工程实际运行阶段	0.525	3.951

备注：按年运行天数 300d 计。

3.2.4 集输工程

3.2.4.1 集输管线

(1) 单井集油管线

经调查，本期工程实际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

(2) 穿跨越工程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管线敷设方式为开挖直埋，不涉及定向钻、顶管等穿跨越工程。

3.2.4.2 集输流程

经调查，本期工程部署 6 口油井，依托 1 座老井场，其井口采出液经密闭管道接至井场现有阀组，最终管输至桩西联合站。

本期工程油气集输系统流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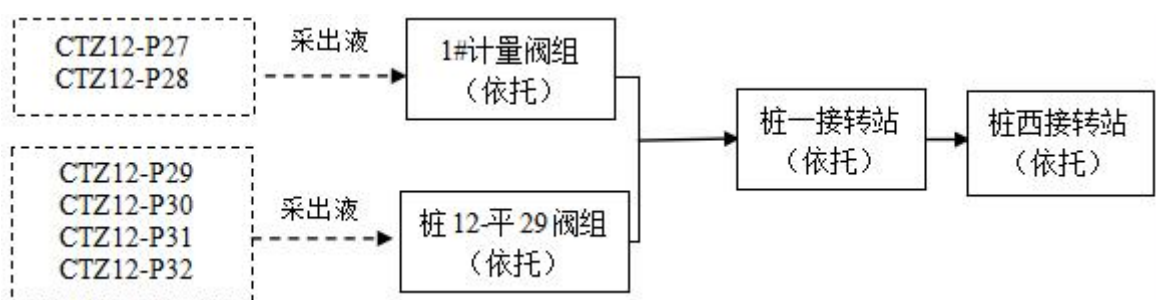


图 3-8 本期工程油气集输流程示意图

3.2.5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部分由车辆拉运，部分为循环利用的钻井废水。管道试压用水是通过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2) 排水工程

施工期：①钻井废水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压滤后的液相收集后交由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②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③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未外排；④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环保厕所，集中处置，未外排。

运营期：①本期工程验收调试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经调查，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②采出水经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3.2.6 依托工程

本期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施工期施工作业废水处理，以及运营期采出液、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处理及危废的暂存等环节。

1) 长堤废液站

长堤废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h}$ ，日处理能力 $18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 $83.33\text{m}^3/\text{d}$ ，处理余量 $96.67\text{m}^3/\text{d}$ ，该站采用“自然沉降+机械破胶、除悬浮物”工艺，处理后废液进入长堤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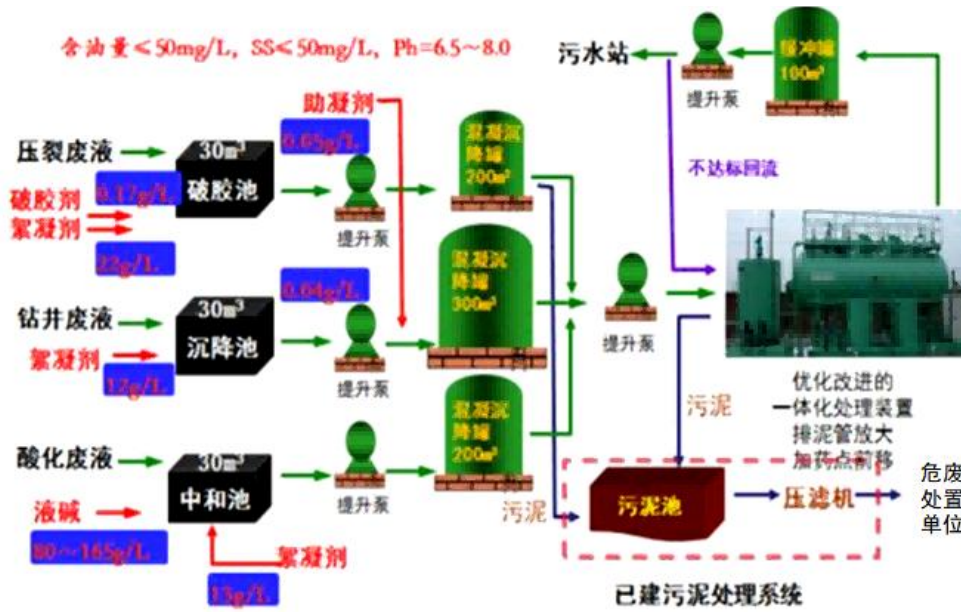


图 3-9 长堤废液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长堤采出水处理站

长堤采出水处理站始建于 1999 年 12 月，最新技术改造 2013 年 10 月，目前采用“重力沉降”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0.9 \times 10^4 \text{m}^3/\text{d}$ ，平均污水处理量 $0.68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主要担负着长堤油田长堤注水站供水及注水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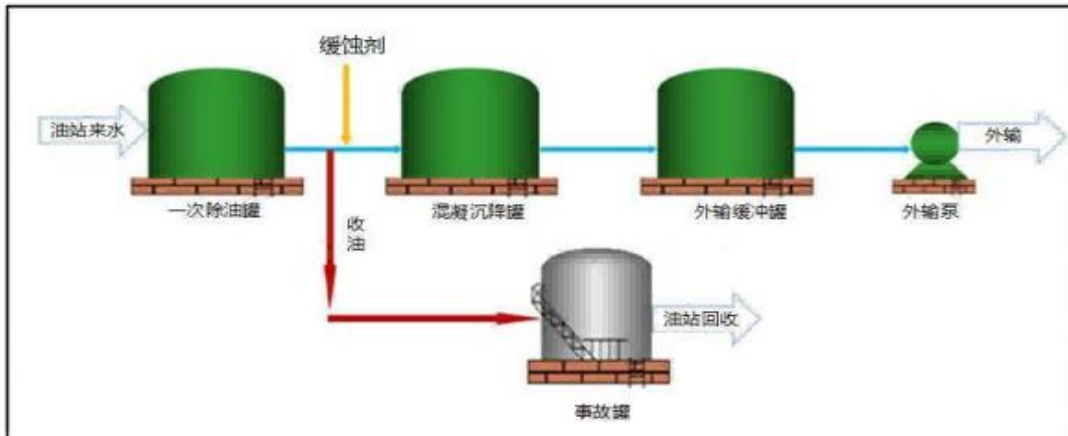


图 3-10 长堤采出水处理站采出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桩西联合站

桩西联合站始建于 1992 年 10 月，担负着桩西采油厂原油污水处理任务。最新技术改造于 2005 年 12 月，目前采用“热化学+两级压力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原油稳定、油田水处理等功能。

表 3-11 桩西联合站运行工况表

液量 ($\times 10^4 \text{m}^3/\text{d}$)	油量 ($\times 10^4 \text{t}/\text{d}$)	进站	出站
--	--	----	----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	设计能力	实际外输（销）	温度（℃）	压力（MPa）	温度（℃）	压力（MPa）
2.4	1.5	0.4	0.22	49	0.25	7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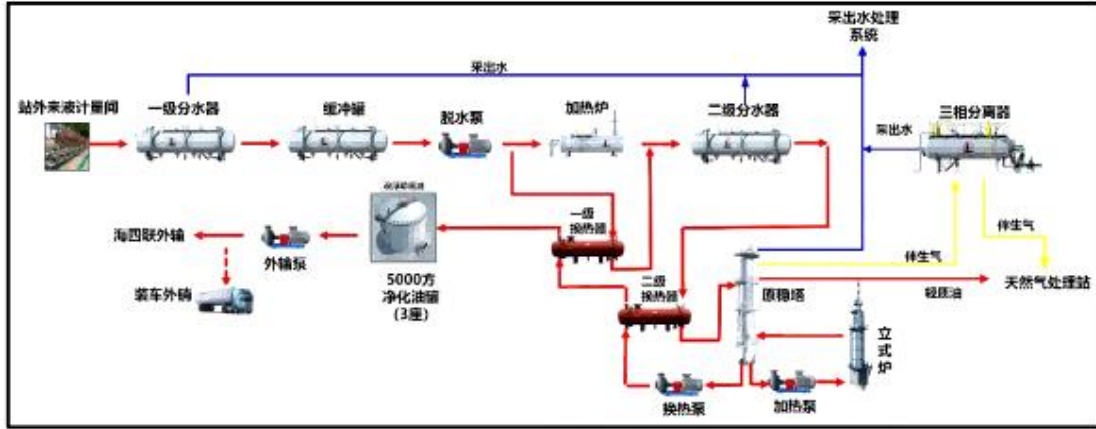


图 3-11 桩西联合站采出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桩西联合站污水站始建于 1993 年 10 月，最新技术改造于 2013 年 8 月，目前采用“重力沉降+压力过滤”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平均污水处理量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主要担负着五号桩油田注水站供水及注水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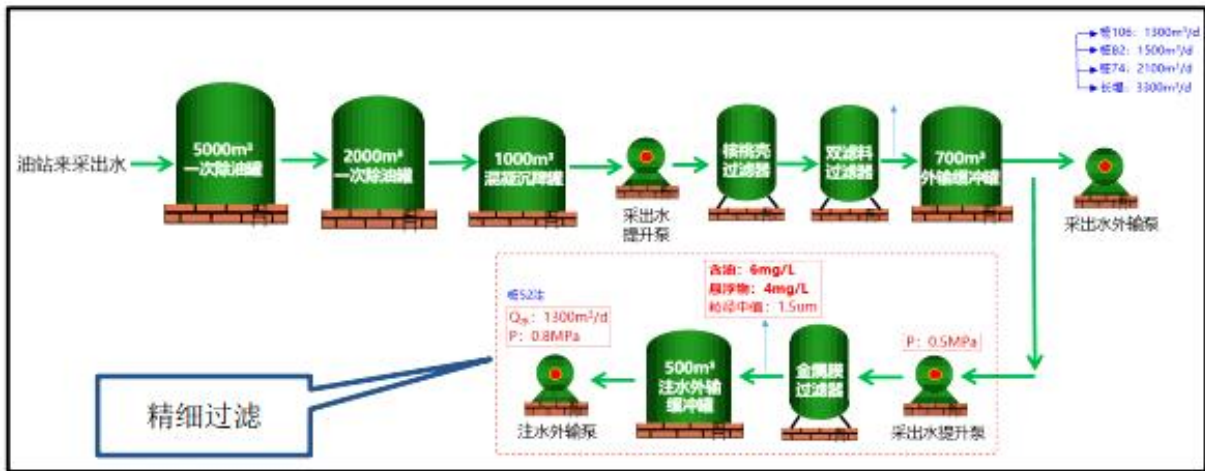


图 3-12 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3 联合站现场照片图

4) 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

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位于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角管理区内，具备防雨防晒功能，可以暂存 HW08 类、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量为 3t，现场设置了危险废物管理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能够满足本期工程危险废物暂存要求，现场照片见图 3-14。



图 3-14 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现场照片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工程情况				本项目需求量	可行性	
	名称	设计规模	当前处理规模	富余能力			
废液处理	长堤废液处理站	180m ³ /d	83.33m ³ /d	96.67m ³ /d	施工期作业废水 180m ³ ，分批次拉运	可行	
采出液及采出水处理	桩西联合站	采出液处理	2.4×10 ⁴ m ³ /d	1.5×10 ⁴ m ³ /d	0.9×10 ⁴ m ³ /d	采出液 149.2m ³ /d	可行
		采出水处理系统	1.5×10 ⁴ m ³ /d	1.3×10 ⁴ m ³ /d	0.2×10 ⁴ m ³ /d	采出水 114.2m ³ /d	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	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	3t	分区暂存		项目危废暂未产生，后期产生之后定期委托处置	可行	

3.3 主要工艺流程

3.3.1 施工期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主要进行了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等内容的建设，目前施工已经全部结束，施工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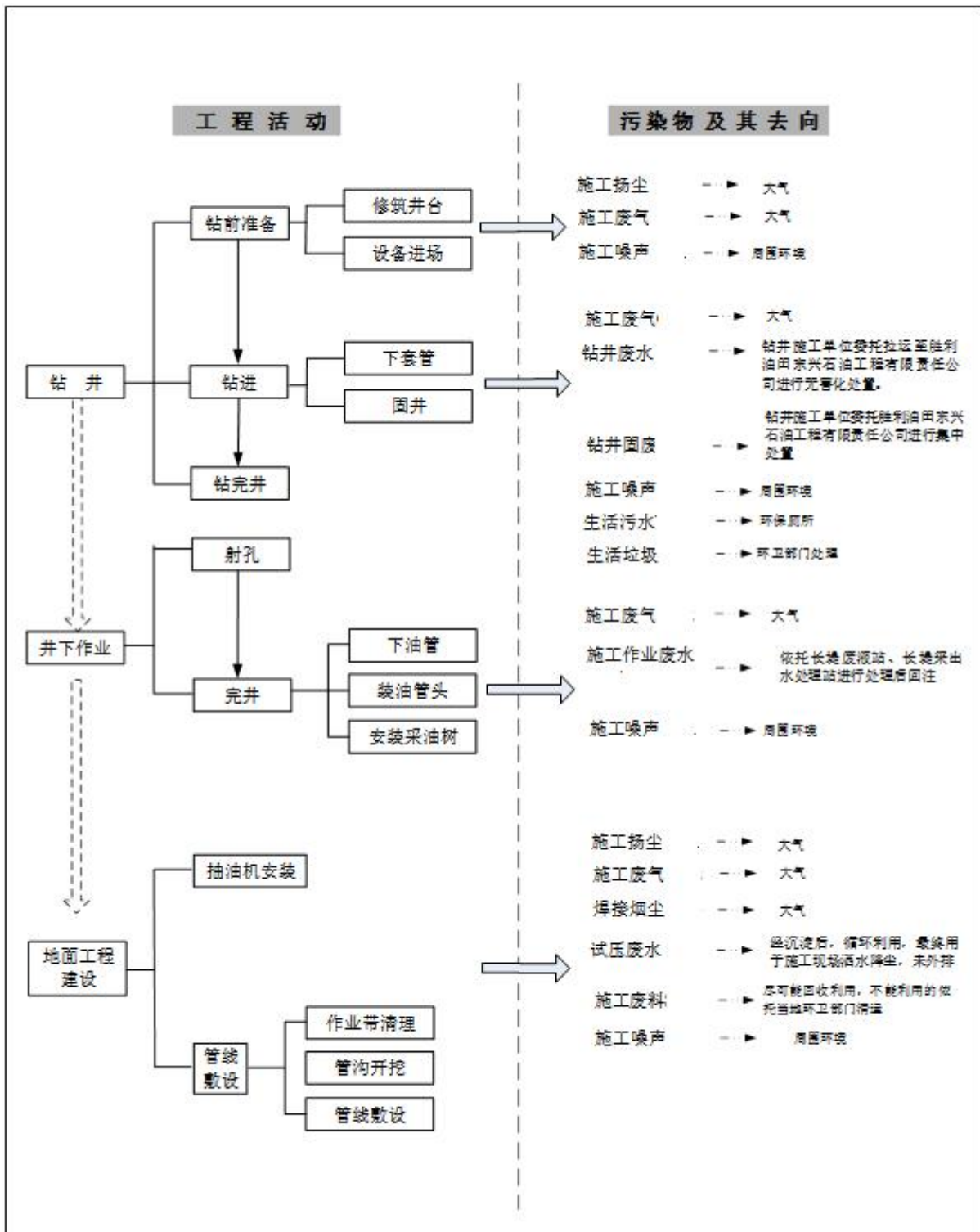


图 3-15 本期工程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2 运营期

项目的运营期主要包括采油、油气集输、油气水处理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

1) 采油

本期工程油井采用机械采油。

2) 油气集输

本期工程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管线埋地敷设，6口油井采出液通过新建单井集油管线管输至附近计量站或计量阀组分别管输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液在站内进行三相分离及后续处理，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采出水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未外排。

3)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是指对存在问题的井进行作业，基于每口井不同的井下复杂情况，井下作业可分为大修和小修。

修井作业常规工艺如：冲砂、检泵、下泵、清防蜡、防砂、配注、堵水、封串、挤封、二次固井、打塞、钻塞、套管整形、修复、打捞等作业，以恢复采油井产能、封堵无效层以及其他井下故障处理的过程。

井下作业通井机、机泵的运行会产生井下作业噪声；另外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包括修井、洗井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含有 SS、石油类等。井下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带罐作业，产生的废水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经接转站、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开发，不外排；另外在井下作业过程中，现场采取船型围堰施工，防止原油落地污染土壤、地下水。落地油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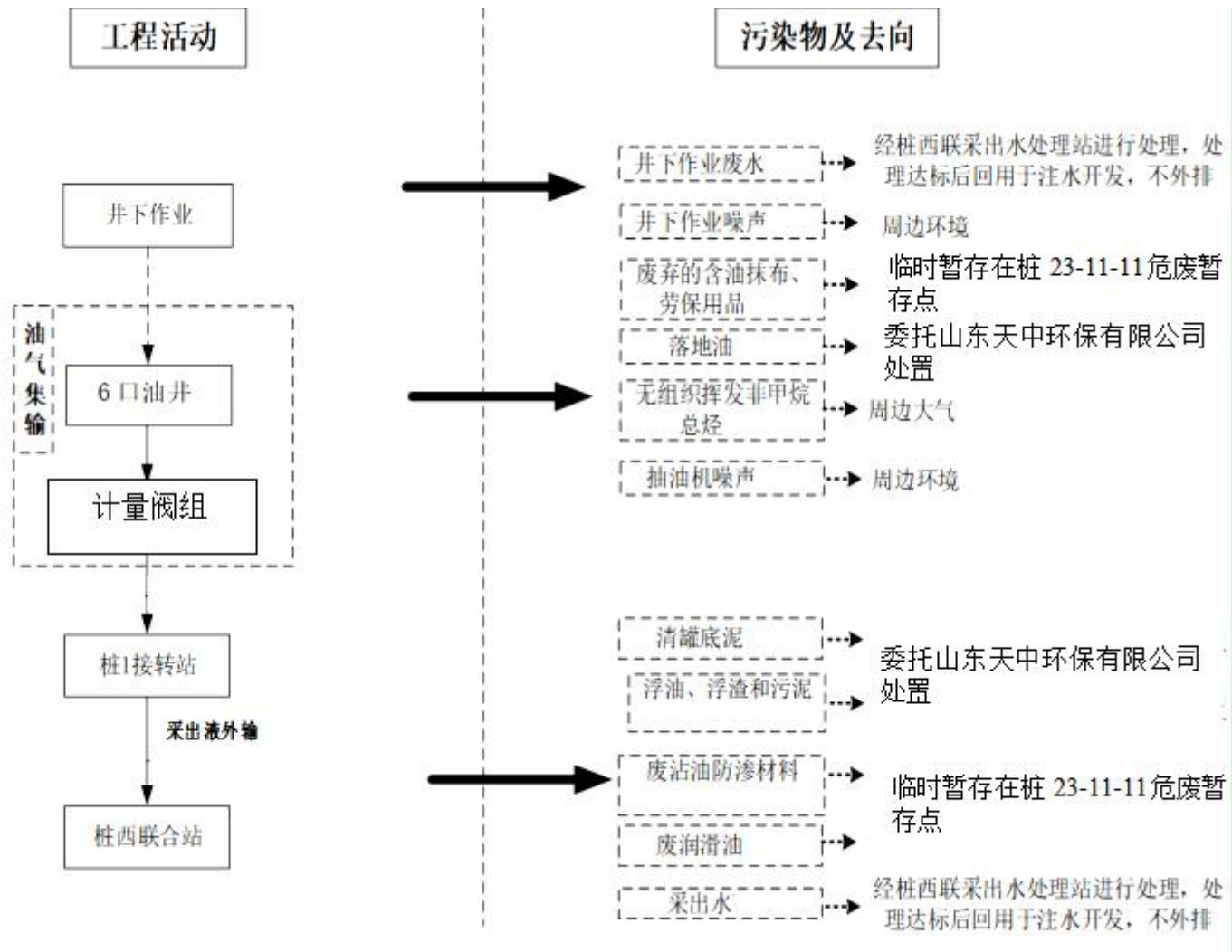


图 3-16 本期工程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3.3.3 闭井期

本期工程运营结束后进入闭井期。闭井后作业主要是把井场设备拆除、拆除部分管线、清理井场等，并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封井，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但该内容不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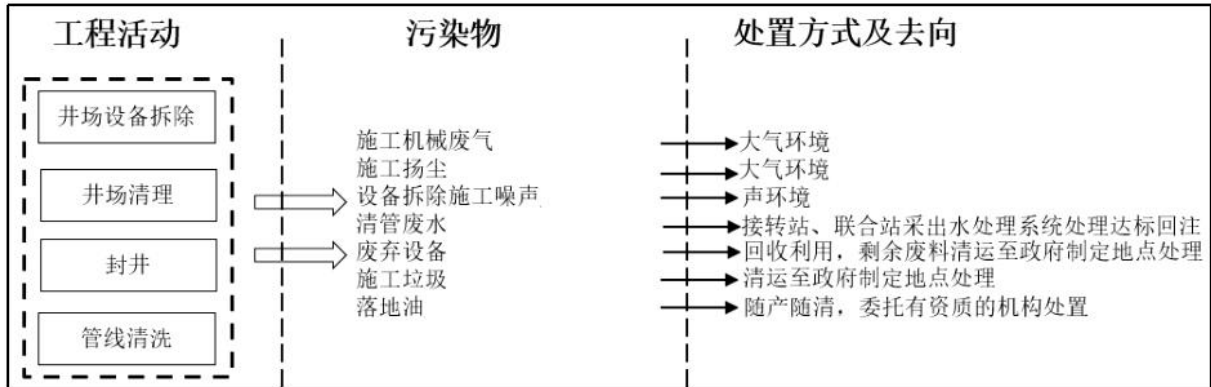


图 3-17 闭井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4.1 施工期

1) 废水

本期工程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压滤后的液相收集后交由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 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施工期作业废液主要为洗井废水，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产生量共计 180m³，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

(4) 生活污水

经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2) 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扬尘

本期工程在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优先选用了网电通井机，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本期工程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_mH_n 等。经调查，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环保检测并喷码（满足环 3 标

准），确保了使用机械设备排放达标，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3)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调查，本期工程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已消失。

3)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研磨而破碎形成的岩屑。本期工程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本期工程钻井固废产生量为 2760m³，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



图 3-18 施工治理现场监督照片

表 3-13 钻井固废去向一览表

序号	井号	钻井施工单位	回收泥浆量 (m ³)	泥浆处理单位	治理后液相 (m ³)	治理后液相去向	治理后固相 (m ³)	治理后固相去向
1	CTZ12-P2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846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	埕东联合站回注	483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2	CTZ12-P2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748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2	埕东联合站回注	426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3	CTZ12-P2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915.27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5.27	埕东联合站回注	460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4	CTZ12-P3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905.38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38	埕东联合站回注	455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5	CTZ12-P3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928.47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0.47	埕东联合站回注	468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6	CTZ12-P3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918.4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4	埕东联合站回注	468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合计			5261.52	/	2501.52	/	2760	/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

经调查，施工期（钻井、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措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将产生轻微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5) 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与统计，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本期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000m²，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活动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4.2 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

本期工程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1）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验收调查期间日产油量约 17.5t/d，按油井全年平

均生产 300d 计算，估算最大年产油量为 5250t/a。调查与统计，本期集输方式均为密闭管输，并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

根据经验公式，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损耗}} = M \times \lambda \times P \times \eta \times \beta$$

式中： $G_{\text{轻烃损耗}}$ ——单口油井轻烃（油气）损耗量，kg/a；

M ——油井产油能力，t/a；

λ ——气油比， m^3/t ；

ρ ——井口挥发轻烃的密度， kg/m^3 ；

η ——油气集输系统损耗率，取 5%；

β ——井口挥发轻烃分别占油气总损耗的 20%；

井口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量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非甲烷总烃损耗}} = G_{\text{轻烃损耗}} \times \alpha$$

$G_{\text{非甲烷总烃}}$ ——井口油井非甲烷总烃损耗量，kg/a；

式中： α ——伴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百分比含量。

本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本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本期工程油井（6口）
油井产油能力（ 10^4t ）	0.525
气油比（ m^3/t ）	15.0
井口伴生气密度（ kg/m^3 ）	0.7857
井口总烃挥发量（t/a）	0.619
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百分比（%）	6.20
井场非甲烷总烃挥发量（t/a）	0.0384

（2）硫化氢

根据河口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期工程所在区块为低含硫区块，且区块伴生气中未检出 H_2S ，因此，无组织废气不考虑 H_2S 排放量。

2) 水污染物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

（1）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但根据油田生产经验，每口井的修井频次为 1 次/a，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为 30m³/次。本期工程实际部署 6 口井，则井下作业废液预测产生量为 180m³/a，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废水收集后均可泵入集输流程，最终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采出水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部署的 6 口油井全部处于稳定生产中，油井产油为 17.5t/d，产液 131.7t/d。油井采出液管输至桩西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悬浮物，产生量为 114.2t/d（34260t/a），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经调查，本期工程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采油装置、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等）等，本期工程选择了螺杆泵采油装置，采用旋转驱动方式，运动部件冲击小、传动平稳，整机运行噪声更低，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

3.5 工程占地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本期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000m²。本期工程实际占地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3-15。

表 3-15 本期工程实际占地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整体工程占地	本期工程占地
	临时占地（m ² ）	临时占地（m ² ）
井场	45000	7000
管线	15600	0
合计	60600	7000

3.6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实际调查并与原环评对比，本期工程未涉及敏感目标。

3.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 220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6%；实际本期工程总投资 73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详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基本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本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套管气回收	油套连通装置	11.9	3.0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降尘	10.0	3.5
废水处理	施工作业废水处理、试压废水	废水处理、拉运	15.0	3.0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	6.0	2.0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固废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出钻井固废，由施工单位委托泥浆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处置后的固相和液相分别委托相应单位无害化处置	120.0	42
	危废处置	委托处置	30.0	10.5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10	3.5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措施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	10	3.5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20	3
其他	环评及验收、监测		/	40
合计			232.9	114.0
总投资比例（%）			10.56	1.56

3.8 项目变动情况

3.8.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从整体来看未发生变化、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其他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7。

表 3-17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工程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钻井工程	新钻 17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40095m	完钻了 6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13425m	未实施的 11 口油井及未钻进尺 26670m，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以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单井建设周期短，整体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整体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
采油工程	新建抽油机 17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	安装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	采油设备变化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井况进行了适配调整；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抽油机后续随油井建设后另行验收
	新建 17 套井口装置	安装了 6 套井口装置	采油井口装置减少了 11 套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采油井口装置后续随油井建设后另行验收
集输工程	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85km	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	管线长度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建设进行调整，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管线，后续另行验收
辅助工程	在 2#井场新建 S20-250/6 250kVA 6/0.4kV 电力变压器 1 台，3#井场新建 S20-125/6 125kVA 6/0.4kV 电力变压器 1 台，其余 2 座井场依托老井场已建供电设施	本期依托老井场已建供电设施	变压器减少了 2 台	本期工程未在 2#井场、3#井场建设，所以供电设施减少，未实施的供电设施，后续配套另行验收
	新建 17 套 RTU 系统	安装了 RTU 自控装置 6 套	RTU 自控装置减少了 11 套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 RTU 自控装置后续随油井建设后另行验收
	新建 4 套视频监控	依托现有井场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减少了 4 套	分批开发，剩余未实施的视频监控，后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套建设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由施工	①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	重新明确了处置单位，进而明确	根据实际情况，不同施工单位委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为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p>	<p>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拉运至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②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③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④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已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p>	<p>了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处置去向，处置效果不变</p>	<p>托的固废处置单位不同，处置效果不变，管线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洒水扬尘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总投资、环保投资</p>	<p>预计总投资 220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9 万元</p>	<p>本期工程总投资 73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p>	<p>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减少</p>	<p>总投资增加，是根据企业实际费用核算所得，环保投资减少因本期工程实际配套设施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p>

3.8.2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期工程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期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分析见表3-18。

表 3-18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文件要求		本期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办[2015]52号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属于
建设规模	产能总规模增加30%以上	整体工程环评预计最大产油量为2.295×10 ⁴ t/a，最大产液量为30.96×10 ⁴ t/a；本期工程产油量为0.525×10 ⁴ t/a，产液量为3.951×10 ⁴ t/a，未超出环评产能规模	不属于
	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以上	整体工程环评设计共部署17口油井，本期工程共部署了6口油井，未超出环评数量	不属于
	回注井增加	未涉及	不属于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较环评阶段，本期工程油井实际井号	不属于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存在变化，但依托 1#井场位置不变，且本期工程占地面积范围内未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井类别发生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不属于
环保措施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未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不属于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期工程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不属于

3.9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根据环评阶段预测，整体项目投产后，最大产油量为 $2.295 \times 10^4 \text{t/a}$ ，最大产液量为 $30.96 \times 10^4 \text{t/a}$ 。本期工程涉及的油井在环评中的预估量是，最大产油量为 $0.81 \times 10^4 \text{t/a}$ ，最大产液量为 $10.93 \times 10^4 \text{t/a}$ 。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投运 6 口油井，产油量 17.5t/d ，产液量 1790t/d ，折合产油量为 $0.525 \times 10^4 \text{t/a}$ ，折合产液量为 $3.951 \times 10^4 \text{t/a}$ 。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节选环评）

4.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部署17口新钻油井，均分布于4座老井场，新建17台12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17套井口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0.85km，新建DN146集油支线1.1k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

拟建项目实施后最大产油能力 $2.295 \times 10^4 \text{t/a}$ （第1年），最大产液量 $30.96 \times 10^4 \text{t/a}$ （第15年）。

拟建项目总投资2206.38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3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04%。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PM_{10} 、 $\text{PM}_{2.5}$ 、 O_3 的年评价指标存在超标现象， $\text{PM}_{2.5}$ 、 PM_{10} 、 O_3 日均浓度的超标率分别为11.0%、11.8%、28.1%，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神仙沟五号桩监测断面水质情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3)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部分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13.9556、31.1、11.6、75.8。这些指标超标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在各监测点均不超标，说明项目附近油气田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10-C40）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未受到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焊接烟尘。

拟建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排放：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距离居民点较近区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栏，道路采取临时硬化措施；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采取覆盖措施，洒水灭尘；拟建项目尽量采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车辆、设备及燃油减少施工废气排放，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拟建项目所在地较空旷，空气流动性好，污染物扩散能力快，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由于施工期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在野外，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 废水

1)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泥浆循环罐中，由第三方直接拉走处置，无外排；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固废

1)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治理，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综合利用。

2) 管道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危废包装物全部随产随清，直接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暂存。

4)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

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同时施工周期较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消失。

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5）生态

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钻机安置、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管线开挖等工程活动将破坏植被，迫使野生动物远离原有生境，扰乱土壤耕作层，破坏土壤耕作层结构，影响土壤肥力，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加剧水土流失。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施工期间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拟建项目不会影响植物群落的演替，并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 $P_{max}=0.6953\%$ ，出现在下风向 136m 处，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大气污染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投产运营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过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拟建项目采出液依托桩西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处理，分离出的采出水经过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运营期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随产随运，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拟建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抽油机、井下作业噪声。运营期昼间、夜间各厂界预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闭井期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运营期井下大修作业时井场边界噪声无法达标。拟建项目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在施工期、闭井期及运营期井下作业时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和闭井期的施工，以及井下作业时间是短暂的，在施工作业结束后这种不利影响将消失。

拟建项目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等措施，可大大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态

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

（6）土壤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

3）闭井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油井开发后期将进入闭井期，将开展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恢复地貌等工作。由于施工周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4.1.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物质主要是原油、伴生气等。事故类型主要包括采出液泄漏、火灾爆炸、套管外返水等。

拟建项目风险潜势综合判断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报告书针对项目生产特点，结合对各类事故的影响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两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现场张贴等。拟建项目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为了保护环境，达到环境目标的要求，拟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代价。但其度合适，企业完全能够接受，而且所支付的环保费用还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上分析可以得出，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符合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 HSE 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并加强 HSE 宣传，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措施，实施施工期管理。在钻井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实施对大气、噪声等监测，对废水转运及处理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 HSE 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施工期管理规定，对施工承包商提出 HSE 方面的严格要求。项目须设立专门的 HSE 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项目运行后由该机构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由环境监测站承担，负责对拟建项目废水、废气和企业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环境监测站根据国家及公司环境监测的有关要求配置完善监测仪器及设备。

4.1.8 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9 污染物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确定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8t/a。

4.1.10 产业政策及选址选线可行性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政字[2021]2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等规划和文件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4.1.11 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从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存在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4.1.1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评阶段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施工期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固废由第三方公司直接拉走处置，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全部委托专业单位拉运处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完井后实施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废物去向台账	——	
		废危废包装物：随产随清，直接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暂存	外委处理，不外排	废物去向台账	现阶段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存放点干净、整洁	——	
	废水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 施工作业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长堤废液站、长堤采出水处理站、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富余，处理达标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直接外排	临时环保厕所	——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噪声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 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和施工设备； 3) 设立声屏障； 4) 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无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生态环境	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绿化及复垦	施工结束
运营期	固体废物	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防渗材料、废润滑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油：产生后直接由专业运输单位拉运，最终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外委处理，不外排	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现阶段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运营期
	废水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富余，处理达标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运营期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	油套连通装置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运营期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 2) 加强设备维护, 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井场、站场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制定	应急预案文件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 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 培训合格后上岗;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全文内容如下：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建设可行。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项目共部署 17 口新钻油井，均分布于 4 座老井场，新建 17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 17 套井口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85km，新建 DN146 集油支线 1.1k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等工程。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最大年产油量 2.295x10⁴t,最大年产液量 30.96x10⁴t。工程总投资 2206.38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56%。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钻井期应合理设计车辆运输方案、路线，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各项措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工艺，油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厂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泥浆循环罐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拉走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临时移动环保厕所，清掏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达到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该项目钻井时应采取表层使用无毒无害水基泥浆，套管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等措施防止造成不同层系地下水的穿层污染。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钻井泥浆、施工废料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危废包装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废弃的沾染矿物油的防渗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非连续作业需求以外应避免夜间施工。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期间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钻井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井喷；管线加强防腐，敷设线路应设置永久性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根据《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范埋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居民区的距离，并在敏感区段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标识。

（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尽可能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减少永久占地的面积，确实无法避让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 VOC 排放量控制在 0.0713 吨/年以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它要求。闭井期拆除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进行封井；集油管线清管后，原地封堵或挖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油井停运、管线泄漏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合理进行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验收执行标准

4.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的要求，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中推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浓度限值（ $0.01\text{mg}/\text{m}^3$ ）。

2) 地表水

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3)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 土壤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的要求，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 废气

本期工程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4-2。

表 4-2 废气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施工期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颗粒物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颗粒物 ≤1mg/m ³
运营期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VOCs≤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VOCs≤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2)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下的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详见表 4-3 及表 4-4。

表 4-3 废水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施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运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表 4-4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储层空气渗透率, μm ²	<0.01	[0.01, 0.05)	[0.05, 0.5)	[0.5, 2.0)	≥2.0
水质标准分级	I	II	III	IV	V
悬浮固体含量, mg/L	≤8.0	≤15.0	≤20.0	≤25.0	≤35.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3.0	≤5.0	≤5.0	≤5.0	≤5.5
含油量, mg/L	≤5.0	≤10.0	≤15.0	≤30.0	≤100.0
平均腐蚀率, mm/a	≤0.076				

3) 噪声

本期工程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本期工程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指标	限值要求 dB (A)		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L _{Aeq}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L _{A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本期工程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 工程占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产能建设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钻井、管线敷设占地带来的影响。

2) 生态恢复情况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

（3）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现状，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地面恢复



管线地面恢复



图 5-1 项目占地地貌及周边植被恢复情况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扬尘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

经调查，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环保检测并喷码（满足环 3 标准），确保了使用机械设备排放达标，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3) 焊接废气

经调查，本期工程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2) 水污染物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压滤后的液相收集后交由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3) 噪声

经调查，本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钻井施工全部采用网电钻机，随着施工的结合，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未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举报、投诉。

4)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 水污染物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废水收集后均可泵入集输流程，最终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部署的 6 口油井全部处于稳定生产中，油井采出液管输至桩西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即为采出水，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 大气污染物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 6 口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

根据河口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期工程所在区块为低含硫区块，且区块伴生气中未检出 H_2S ，因此，无组织废气不考虑 H_2S 排放量。

3) 噪声

经调查，本期工程选择了螺杆泵采油装置，采用旋转驱动方式，运动部件冲击小、传动平稳，整机运行噪声更低，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3.1.1 环境风险调查

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运营期管线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1) 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油气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油气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本期工程共部署了 6 口油井，经调查，钻井作业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事故。

2) 管线泄漏事故

本期工程单井集油管线采用埋地敷设方式，常见的事故有集油管线因腐蚀穿孔而造成原油泄漏；冬季运行时管线因保温性能差等原因发生冻堵、管线破裂。管线泄漏

事故发生时，会导致采出液中原油进入周边土壤、地下水中，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新建管线均采用了外防腐，能够对管线起到有效保护。在验收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5.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 井喷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1) 钻进中遇有突然加快、蹩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会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

(2) 钻进中设置了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黏度升高等情况时，会立即停止钻进，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起钻过程中，在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 下钻时控制速度，防止压力激动造成井漏。采取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蹩漏地层中断循环，失去平衡，造成井喷。

(5) 钻开油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 钻开油气层起钻，控制了起钻速度，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缩短了空井时间。

(7) 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时停止起钻，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则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才起钻。

(8) 完井电测时设置了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2) 管线泄漏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的安全环保措施：

(1) 管理措施

①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②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他深根植物。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2) 加强防腐措施

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期工程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3) 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

3) 施工期分区防渗措施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对施工场地进行防渗；井口、钻具、泥浆不落地装置区、油罐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井场内其他临时建构物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本期工程防渗分区详见表 5-1，防渗分区图见图 5-2。

表 5-1 本期工程防渗分区情况表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性能要求	污染防渗区域	污染防渗部位	措施
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井口、泥浆不落地装置区、油罐	地面	地面铺设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工具房等	地面	布置在移动板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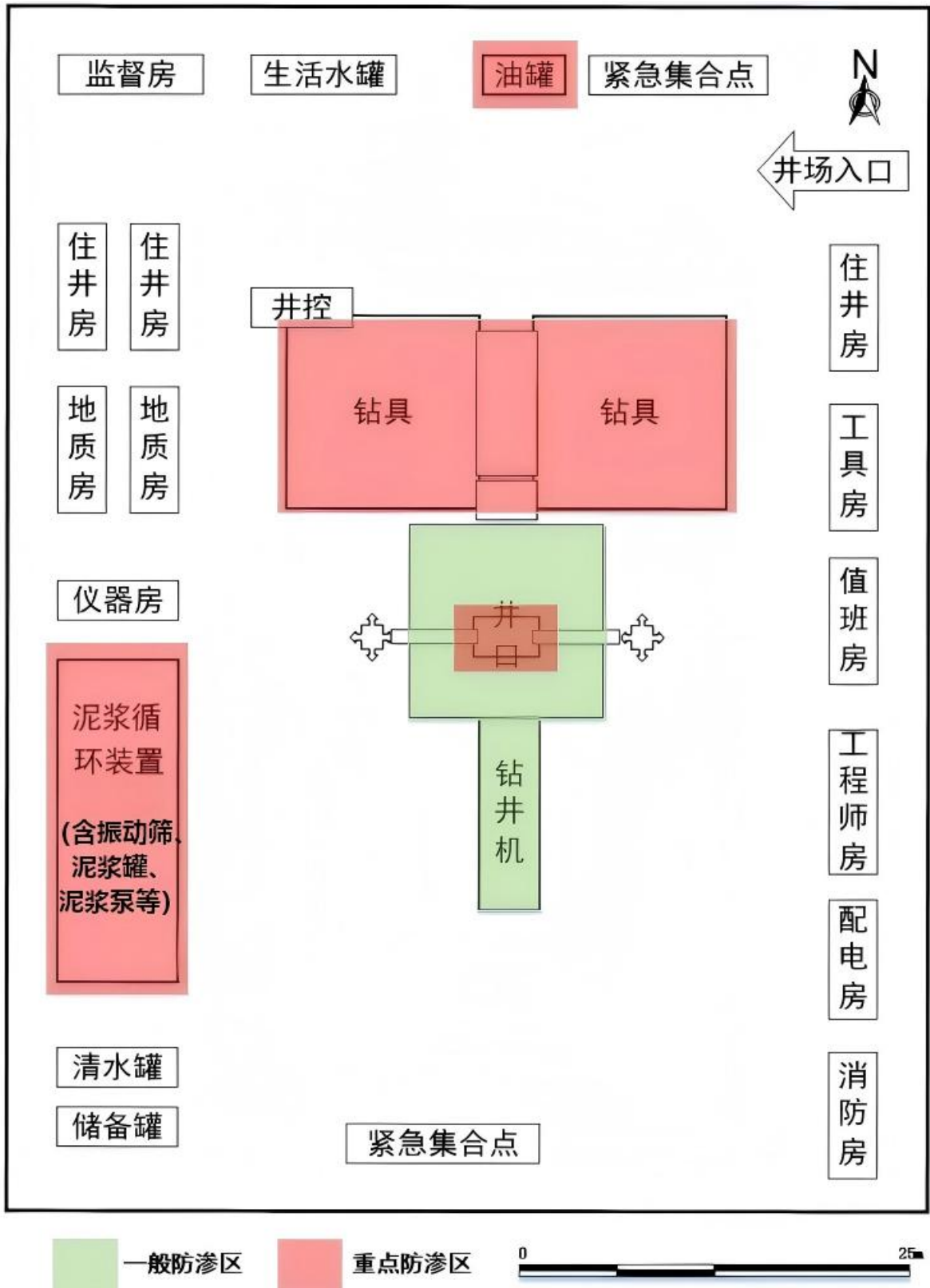


图 5-2 施工期分区防渗示意图

(2) 生活区

钻井期井场均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液罐



环保厕所

图 5-3 施工现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5.3.1.3 应急预案调查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4-076-L，预案中包含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在施工期间结合施工区域地上周边环境、地下地质和地层流体情况，设定事故情景，按照“一井一案”和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编制了井喷、火灾爆炸、硫化氢逸出、人身伤害、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了各岗位应急职责、应急响应条件和具体处置措施、信息报告等内容。

①钻井队设有应急小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按计划进行了综合演练或单项演练、桌面演练后或现场实操演练，保留了相应的书面、电子或视频演练记录，并开展了演练评估，完善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定期组织了全员及井场相关施工方人员的应急预案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异常发现、预警预测和预防能力、应急救援器材和检测仪器使用、应急情况处理、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和外伤急救的技能，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③钻井队结合不同工况、不同季节、不同周边环境、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实际情况进行了演练。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保障配置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放地点
1.	抢喷装置、HK-4C/A	套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	抢喷装置、HK-4C/D	套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	井口螺母剪切装置、JQ30/36-60	套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	大锤/10lb 黄铜、防静电榔头 8 磅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	安全斧/5kg 铝青铜、防静电斧头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	活动扳手/公制 600mm 铝青铜、防静电活动扳手 18 "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7.	管钳/350mm 铍青铜、防静电管钳 24 "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8.	管钳/600mm 铍青铜、防静电管钳 36 "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9.	开口扳手、50mm 铍青铜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0.	开口扳手、36mm 铍青铜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1.	开口扳手、70mm 铍青铜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2.	敲击呆扳手/公制 190x30mm,M30X300M24X250 铍青铜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3.	管钳 1900mm 坡青铜、防静电管钳 36 "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4.	管钳 1200mm 铍青铜、防静电管钳 48 "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5.	应急灯、SFW6110B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盏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RILZKF6.8/30	个	10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7.	防喷雨衣	套	23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8.	多气体检测仪、H2S/02/CO	台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19.	直管钳 00mm 铬钒钢。24 "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0.	直管钳 1900mm 铬钒钢、36°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1.	钢锯 1300mm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2.	防爆钢锯条 1300x10.7x1.4 细齿	个	40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3.	活动扳手/公制 450mm、18"	把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4.	活动扳手/公制 375mm、15"	把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5.	最击呆扳手/公制 190x30mm、M30X300M24X250	把	4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6.	高压三通 WKY25/65DN65, KY25/65DN65	个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7.	井口闸阀\KY2565、KY25/65	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8.	油管接粒/73.02x5.51N80NU(B),635N80	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29.	油管短节/73.02 * 5.51N80NU(P)1m,73X100	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0.	油管接箍/88.9 * 6.45N80NU(B)	捆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1.	压力表/Y60Q235B0-25MPa 径向磷钢 2.5 级、76N80	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2.	钢圈/Φ88.8、φ88.8	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3.	钢圈/Φ211、φ211	只	2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4.	小四通\KY25/65DN65、KY25/65DN65	个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5.	井口螺栓/M30x185、KY35/65	条	13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6.	配合接头/73x88.9	件	1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7.	卡箍总成/KY25/65	副	4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8.	卡箍皮带螺栓螺母\KY25/65	副	4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39.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BF90	个	4	熊明	13854667900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0.	高效吸油棉	块	16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1.	发电机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2.	发电机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3.	汽油机水泵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4.	充电式手提灯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5.	ED 强光工作灯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6.	华升黑豹	台	2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7.	铝合金灯	合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8.	救生衣	套	10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49.	消防头盔	顶	4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0.	消防隔热服	套	8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1.	救生圈	个	20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2.	消防斧	把	6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3.	大锤	把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4.	镐	把	2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5.	射灯	台	3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6.	全身式安全带	套	8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7.	消防桶	个	7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8.	灭火毯	套	3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59.	警戒带	盘	12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0.	吸油毡	包	7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1.	抬土筐	个	20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2.	消防水龙带	盘	2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3.	铁锹	把	8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4.	铁锹头	个	10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5.	移动供气装置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6.	吸水膨胀袋	个	50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7.	推车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台	4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69.	离心水泵	台	1	朱立胜	13561081521	东胜河口公司应急库房
70.	救生圈	套	10	全渤	18054600918	大北注采站应急库房
71.	成人牛筋救生衣	套	10	全渤	18054600918	大北注采站应急库房
72.	DFB-II 型救生服	套	10	全动	18054600918	大北注采站应急库房



图 5-4 应急演练照片

5.3.2 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5.4.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详见表 5-3。

表 5-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评措施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情况	结论
施工期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固废由第三方公司直接拉走处置，综合利用	经调查，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	已落实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危废包装物：随产随清，直接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暂存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包装物，无需进行收集、暂存及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水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经调查，本期工程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已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	已落实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	(1)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	已落实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抑尘；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 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和施工设备； 3) 设立声屏障； 4) 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钻井施工全部采用网电钻机，并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已落实
	生态环境	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1) 已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2) 已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落实	已落实
运营期	固体废物	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防渗材料、废润滑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油：产生后直接由专业运输单位拉运，最终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水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①本期工程验收调试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②采出水经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已落实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经调查，本期工程建设单位在 6 口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 2) 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本期工程选择了螺杆泵采油装置，采用旋转驱动方式，运动部件冲击小、传动平稳，整机运行噪声更低，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经调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4-076-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环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	已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境监测	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	---------------------------------	--

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4。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5-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本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污染防治	<p>钻井期应合理设计车辆运输方案、路线，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各项措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工艺，油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厂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①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严格控制了扬尘污染，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p> <p>②油井采出液采用密闭管道输送，6 口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加强了单井集输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效减少气体的排放。经监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③钻井期已合理设计车辆运输方案、路线，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了扬尘污染。各项措施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p>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泥浆循环罐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拉走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临时移动环保厕所，清掏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p>	<p>①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p> <p>②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p> <p>③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p> <p>④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已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未外排；</p> <p>⑤本期工程验收调试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经现场调查，后期实施井下作业过程时，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p>	已落实

		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⑥本期工程采出水经依托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该项目钻井时应采取表层使用无毒无害水基泥浆，套管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等措施防止造成不同层系地下水的穿层污染。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尚未开展井下作业，实际运营中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防止原油落地，对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层防渗措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设备检查及维修，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本期工程钻井时使用无毒无害的水基泥浆，表层套管、油层套管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等措施防止造成不同层系地下水的穿层污染。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非连续作业需求以外应避免夜间施工。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期间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期工程钻井施工全部采用网电钻机，并同时加强了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油设备采取了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减少了对周边的影响，运营期间，选用网电修井机，修井作业禁止夜间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钻井泥浆、施工废料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危废包装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废弃的沾染矿物油的防渗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④	①本期工程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本期工程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②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③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p>钻井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井喷；管线加强防腐，敷设线路应设置永久性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根据《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范埋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居民区的距离，并在敏感区段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标识。</p>	<p>未发生井喷、管道破裂等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并已完成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已加强管线加强防腐，在敷设线路上设置了永久性标志。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道破裂、穿孔等环境污染事故</p>	已落实
生态 环境 保护	<p>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尽可能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减少永久占地的面积，确实无法避让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p>	<p>本期工程对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进行了合理规划；项目依托 1 座老井场，大大减少了井场占地面积；井场道路依托原有进井路，未新建进井道路；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p>	已落实
污染 物总 量控 制	<p>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 VOC 排放量控制在 0.0713 吨/年以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p>	<p>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384 吨/年。不涉及新建锅炉，本期工程不需要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已落实
强化 环境 信息 公开 与公 众参 与机 制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项目的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积极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和验收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及公众投诉。</p>	已落实
其他 要求	<p>闭井期拆除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进行封井；集油管线清管后，原地封堵或挖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油井停运、管线泄漏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合理进行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p>	<p>本期不涉及闭井期</p>	已落实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6.1.1 调查目的

-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1.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调试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5)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6.2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有关内容。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6.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开发及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见表 6-1。

表 6-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 50m、管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以井场周围 50m 和管线两侧作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主要调查井场周围大气环境
声环境	主要调查井场厂界噪声
地下水环境	主要调查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固体废物	1、钻井固废的处置情况；2、其他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3、危险废物有关贮存、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6.3.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并通过对井场、管线等油田生产设施所影响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调查，分析油田生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废气：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浓度。

3) 噪声：井场厂界噪声值。

4) 废水：主要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液产生与处理情况。

5) 土壤环境：包括基本项目和特征因子。其中，基本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特征因子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挥发酚、盐分。

6)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铁、锰、铜、砷、六价铬、碳酸氢盐、碳酸盐、钾、钠、钙、镁，共 20 项。

7) 固体废物

(1) 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2) 调查项目依托的危废暂存设施的规模及运行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拉运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

8)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6.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4.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期工程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的影响。

1) 工程占地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本期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000m²，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期工程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期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时，挖掘区及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是人工植被，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已完成植被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期工程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施工结束后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

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

钻井固废综合利用前，已由处理单位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开展了泥浆检测工作。本期工程钻井使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钻井泥浆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根据泥浆浸出液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泥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6-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井号	pH	COD _{cr}	六价铬	铅	汞	石油类	达标性
	6~9（无量纲）	≤100mg/L	≤0.5mg/L	≤1mg/L	≤0.05mg/L	≤10mg/L	
CTZ12-P27	8.13	62	0.083	0.13	未检出	0.92	达标
CTZ12-P28	8.36	70	0.067	0.16	未检出	1.05	达标
CTZ12-P29	8.34	42	0.07	0.16	未检出	0.94	达标
CTZ12-P30	8.17	47	0.081	0.16	未检出	1.02	达标
CTZ12-P31	8.33	56	0.080	0.15	未检出	1.07	达标

6.4.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钻井施工、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本期工程在钻井时钻机已全部使用网电，不再使用柴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6.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拉运至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液相（钻井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4.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本期工程钻井施工期间全部采用网电钻机，并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施工车辆经过村庄禁止鸣笛。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

本期工程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5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2026年3月15日，验收调查组对本期工程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同步制定了本期工程验收调查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包括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4个方面。我公司（CMA：241512344967）开展了本期工程的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见附件15。

6.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期工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3。

表 6-3 本期工程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	------	------	------	-----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4mg/L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锰			0.01mg/L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性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L
	钠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钾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钙	GB/T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DZ/T 0064.49-2021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5mg/L
	碳酸氢盐			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0.01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土壤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苯胺	0.06mg/kg		
	2-氯酚	0.06mg/kg		
	蒎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3μg/kg
	苯并[a]蒎			4μg/kg
	苯并[b]荧蒎			5μg/kg
	苯并[k]荧蒎			5μg/kg
	苯并[a]芘			5μg/kg
	二苯并[a,h]蒎			5μg/kg
	茚并[1,2,3-cd]芘			4μg/kg
	萘	3μ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mg/kg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挥发酚	HJ 998-201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mg/kg	
水溶性盐总量	NY/T 1121.16-2006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 量的测定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监测仪器

本期工程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29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22-2026.12.21
ZH-A-2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22-2026.12.21
ZH-A-243	气象仪	5500	2025.03.31-2026.03.30
ZH-A-030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2025.06.14-2026.06.13
ZH-A-116-1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12.30-2026.12.29
ZH-A-246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
ZH-M-00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3000	2025.02.28-2027.02.27
ZH-M-020	电子天平	AX1502ZH	2026.01.23-2027.01.22
ZH-M-021	电子天平	AX8201ZH	2026.01.23-2027.01.22
ZH-M-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2025.06.30-2027.06.29
ZH-M-141	离子色谱仪	ICS-1600	2026.02.25-2028.02.24
ZH-M-1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2025.08.01-2026.07.31
ZH-M-01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6.01.23-2027.01.22
ZH-A-048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106A	2026.01.23-2027.01.22
ZH-A-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125	2026.01.23-2027.01.22
ZH-M-007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2025.12.29-2026.12.28
ZH-M-008	微波消解仪	MARS6	/
ZH-M-00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2025.01.06-2027.01.05
ZH-M-199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5.04.25-2027.04.24
ZH-M-013	pH 计	PHS-3E	2026.01.23-2027.01.22
ZH-M-011	分光光度计	722G	2025.01.24-2027.01.23
ZH-A-254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2025.08.28-2026.08.27
ZH-M-13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2026.01.16-2026.10.15
ZH-M-12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2025.07.07-2027.07.06
ZH-A-177	电热板	DB-6 型	/
ZH-M-179	数显搅拌水浴锅	HHJ- 8T	/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M-002	气质联用仪	ISQ QD300	2025.02.28-2027.02.27

3) 人员能力

我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由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MA 认证资质）承担，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HJ194-2017/XG1-2018）的要求进行。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等要求进行。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过程：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2)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测量仪器，其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 无组织排放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本次对采油井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

（1）监测布点

在 1#井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监测项目

井场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监测时间及频次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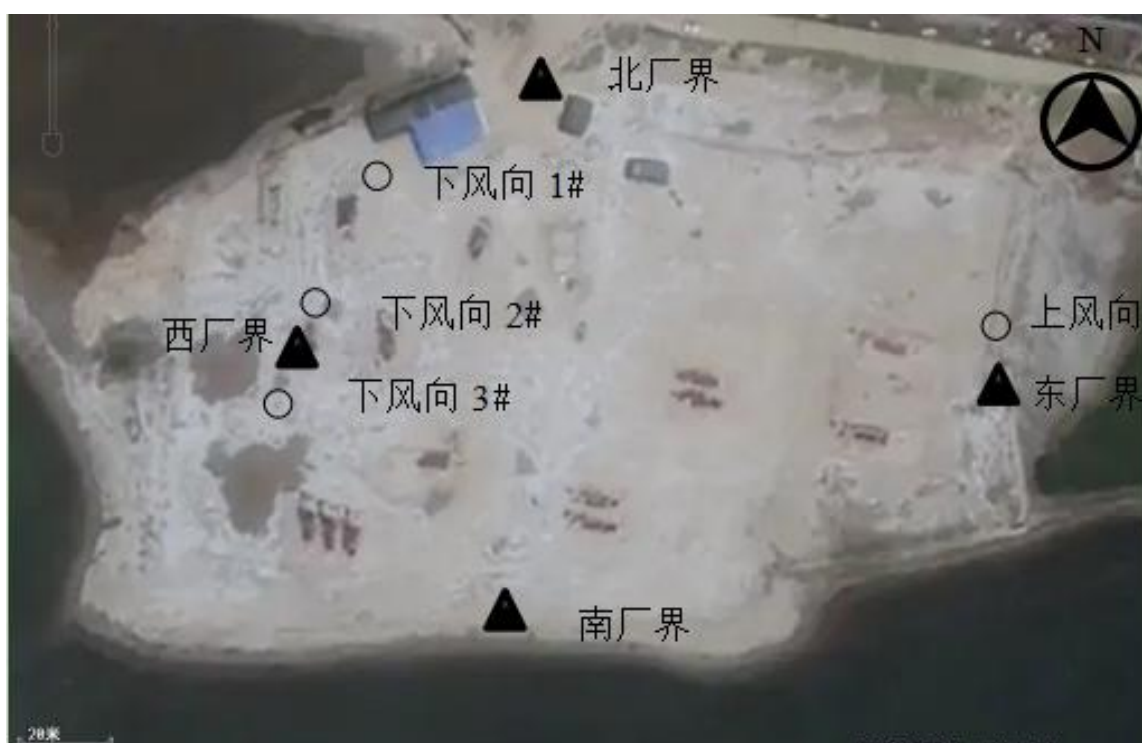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4)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及表 6-6。

表 6-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井场	2026.03.18		11:15-11:25	5.3	49.5	102.6	2.5	东	5
			13:15-13:25	5.9	47.8	102.5	2.4	东	5	3
			15:15-15:25	7.3	45.3	102.5	2.3	东	5	3
			17:15-17:25	6.1	49.4	102.4	2.3	东	5	3
2026.03.19			10:40-10:50	11.4	32.7	102.0	2.4	东	5	2
			12:40-12:50	13.3	28.3	101.8	2.3	东	5	2
			14:40-14:50	13.8	27.6	101.8	2.4	东	5	2
			16:40-16:50	12.7	31.5	101.7	2.4	东	5	2

表 6-6 井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井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3.18	0.88	0.90	0.86	0.93	1.17	1.19	1.14	1.14	1.08	1.10	1.12	1.14	1.13	1.10	1.15	1.13
		2026.03.19	0.83	0.89	0.88	0.84	1.17	1.18	1.17	1.16	1.05	1.09	1.12	1.12	1.10	1.12	1.08	1.10
	硫化氢 (mg/m ³)	2026.03.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6.03.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期工程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典型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³）要求，表明本期工程生产运营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5.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本次在 1#井场的东、南、西、北厂界设置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等要素。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每个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图 6-3 噪声监测照片

4) 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dB(A)
1#井场	2026.03.18	东厂界	15:28-15:33	55.2	23:29-23:34	46.3
		南厂界	15:35-15:40	55.1	23:37-23:42	45.6
		西厂界	15:42-15:47	55.7	23:44-23:49	46.0
		北厂界	15:49-15:54	56.5	23:51-23:56	46.8
	2026.03.19	东厂界	14:51-14:56	55.3	22:00-22:05	46.2
		南厂界	14:58-15:03	54.9	22:08-22:13	46.2
		西厂界	15:06-15:11	55.0	22:16-22:21	47.0
		北厂界	15:13-15:18	56.0	22:24-22:29	46.5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期工程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dB（A）～5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6dB（A）～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5.4 废水处置调查

根据调查，本期工程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置。

本期工程验收调试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井下作业废液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管输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目前，建设单位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并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水质监测；本次验收调查了回注水水质监测结果，根据调查结果回注水质满足现行的《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下的V类水质主要控制指标。监测数据见表 6-8。

表 6-8 桩西联回注水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站名	含油量		悬浮固体含量		平均腐蚀率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mg/L	mg/L	mg/L	mg/L	mm/a	mm/a	μm	μm
桩西联合站	100	5.9	35	3.0	0.076	0.038	5.5	2.1

6.5.5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 监测布点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本次在 1#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设置采样点位。

2) 监测项目

1#井场内：基本因子+特征因子；

井场外：特征因子。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每个点位采样 1 次。



图 6-4 土壤监测照片

4)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6-9 及表 6-10。

表 6-9 土壤监测结果（基本项目）

检测点位			(1#井场内 (118.964928°E, 38.006954°N))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状态			黄褐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检测时间			2026.03.1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砷	mg/kg	6.17
2	镉	mg/kg	0.24
3	铬（六价）	mg/kg	ND
4	铜	mg/kg	24
5	铅	mg/kg	18.6
6	汞	mg/kg	0.044
7	镍	mg/kg	48
8	四氯化碳	μg/kg	ND
9	氯仿	μg/kg	ND
10	氯甲烷	μg/kg	ND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6	二氯甲烷	μg/kg	ND
17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20	四氯乙烯	μg/kg	ND
21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3	三氯乙烯	μg/kg	ND
24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25	氯乙烯	μg/kg	ND
26	苯	μg/kg	ND
27	氯苯	μg/kg	ND
28	1,2-二氯苯	μg/kg	ND
29	1,4-二氯苯	μg/kg	ND
30	乙苯	μg/kg	ND
31	苯乙烯	μg/kg	ND
32	甲苯	μg/kg	ND
33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34	邻-二甲苯	μg/kg	ND
35	硝基苯	mg/kg	ND
36	苯胺	mg/kg	ND
37	2-氯酚	mg/kg	ND
38	蒽	μg/kg	ND
39	苯并[a]蒽	μg/kg	ND
40	苯并[b]荧蒽	μg/kg	ND
41	苯并[k]荧蒽	μg/kg	ND
42	苯并[a]芘	μg/kg	ND
43	二苯并[a, h]蒽	μg/kg	ND
44	茚并[1, 2, 3-cd]芘	μg/kg	ND
45	萘	μg/kg	ND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6
47	pH	无量纲	7.82
48	挥发酚	mg/kg	2.0
49	水溶性盐总量	g/kg	37.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检出限见“检测项目、检测		

方法及检出限”。

表 6-10 土壤监测结果（其他项目）

检测点位			(1#井场) 外 10m (118.965057°E, 38.007389°N)	(1#井场) 外 20m (118.965240°E, 38.007633°N)	(1#井场) 外 30m (118.965118°E, 38.007813°N)	(1#井场) 外 50m (118.965187°E, 38.008194°N)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状态			黄褐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检测时间			2026.03.1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8	11	12	10
2	pH	无量纲	7.79	7.82	7.71	7.7
3	挥发酚	mg/kg	1.0	0.4	ND	ND
4	水溶性盐总量	g/kg	36.5	35.8	35.2	34.1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井场外土壤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井场内 pH 为 7.82，井场外 pH 范围为 7.7~7.8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D 中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可知，pH 处于 5.5≤pH<8.5 区间，井场内、外土壤酸化、碱化程度为无酸化或碱化；

井场内水溶性盐总量 37.4g/kg，井场外水溶性盐总量范围 34.1~36.5g/kg，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D 中表 D.1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可知，土壤含盐量（SSC）≥6g/kg，属于极重度盐化等级；经调查主要原因是项目区域位于沿海。

可见，本期工程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5.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为了了解周边地下水质量状况，在周边新建设了 3 口地下水井，3 口地下水井分别位于本期工程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上、中、下游，点位 2 位于受周边已建场地、坑塘水体等干扰，布设受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调整，具体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6-5。



图 6-5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1) 监测项目: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铁、锰、铜、砷、六价铬、碳酸氢盐、碳酸盐、钾、钠、钙、镁;



图 6-6 地下水监测照片

2) 执行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 6-11。

表 6-1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游 (118.958480°E, 38.001923°N)	2#中游 (118.956637°E, 37.018441°N)	3#下游 (118.974174°E, 38.018475°N)	1#上游 (118.958480°E, 38.001923°N)	2#中游 (118.956637°E, 37.018441°N)	3#下游 (118.974174°E, 38.018475°N)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无异味			浅黄色、微浑、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26.03.18			2026.03.1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pH	无量纲	8.0 (水温: 7.6°C)	8.1 (水温: 7.4°C)	8.0 (水温: 7.5°C)	8.0 (水温: 9.0°C)	8.0 (水温: 9.3°C)	8.1 (水温: 9.4°C)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8.16×10³	4.41×10³	4.89×10³	8.86×10³	5.21×10³	5.16×10³
3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2.73×10⁴	1.51×10⁴	2.32×10⁴	2.82×10⁴	1.56×10⁴	2.50×10⁴
4	硫酸盐	mg/L	2.17×10³	747	965	2.24×10³	851	1.02×10³
5	氯化物	mg/L	1.59×10⁴	8.41×10³	1.16×10⁴	1.68×10⁴	9.00×10³	1.34×10⁴
6	铁	mg/L	0.14	0.25	0.20	0.14	0.24	0.22
7	锰	mg/L	0.07	0.06	0.08	0.07	0.06	0.05
8	铜	mg/L	0.08	0.05L	0.05L	0.08	0.05L	0.05L
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 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10	高锰酸盐指 数 (耗氧 量)	mg/L	8.66	6.75	9.65	8.81	6.06	8.65
11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钠	mg/L	4.95×10³	3.54×10³	7.84×10³	4.00×10³	2.51×10³	8.07×10³
13	砷	μg/L	2.5	5.7	3.3	1.5	5.6	4.5
14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5	钾	mg/L	110	112	66.8	84.9	148	41.9
16	钙	mg/L	1.92×10 ³	1.19×10 ³	1.35×10 ³	2.79×10 ³	1.47×10 ³	1.37×10 ³
17	镁	mg/L	650	380	338	585	392	391
18	碳酸盐	mg/L	5L	5L	5L	5L	5L	5L
19	碳酸氢盐	mg/L	746	655	540	726	660	555
2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备注	未检出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在其后加标志 L。							

以上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钠超标，超标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及海水入侵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在各监测点均不超标，说明项目附近油气田开发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6.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6.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井口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713 吨/年以内。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384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公众参与调查

7.1 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在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时，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其目的就是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前期和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有助于明确和分析运行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改进已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7.2 调查方法

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公示方式进行，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进行了网络公示。

7.3 调查结果

自本期工程开工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污染事故发生。

8 验收调查结论

8.1 工程调查结论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依托老井场 1 座。建设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 套井口装置，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实际总投资 73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本期工程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石化胜利油田网上对本期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截至目前，运行工况稳定。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依托工程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经现场调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中的工程内容存在少量变动，经过分析，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的重大变动，变化情况均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2.1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据统计，本期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000m²，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期工程钻井期间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由此可知，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对土地进行了恢复，井场周边临时占地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

8.2.2 大气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优先选用了网电通井机，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本期工程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优先选用了网电通井机，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本期工程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环保检测并喷码（满足环 3 标准），确保了使用机械设备排放达标，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焊接废气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调查，本期工程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典型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0.06\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期工程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8.2.3 水环境影响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压滤后的液相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井下作业废液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管输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期工程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可以表明河口公司在该区域多年的开采未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期工程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排放至外环境，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8.2.4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避开了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网电钻机，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不涉及井下作业噪声产生及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dB（A）~5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6dB（A）~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本期工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

（1）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研磨而破碎形成的岩屑。本期工程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固相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

（2）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时，河口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井口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0713 吨/年以内。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384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2.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河口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单位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河口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4-076-L，预案中包含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8.2.8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8.3 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8.4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期工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9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文件

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

关于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建设可行。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项目共部署 17 口新钻油井，均分布于 4 座老井场，新建 17 台 12 型游梁式抽油机，新建 17 套井口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85km，新建 DN146 集油支线 1.1km；另外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道路

—1—

等工程。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最大年产油量 $2.295 \times 10^4\text{t}$ ，最大年产液量 $30.96 \times 10^4\text{t}$ 。工程总投资 2206.38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56%。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钻井期应合理设计车辆运输方案、路线，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各项措施应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工艺，油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厂界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泥浆循环罐中，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拉走处置，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依托长堤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进入长堤采出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临时移动环保厕所，清掏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

托桩西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过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该项目钻井时应采取表层使用无毒无害水基泥浆，套管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等措施防止造成不同层系地下水的穿层污染。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钻井泥浆、施工废料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危废包装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润滑油、废弃的沾染矿物油的防渗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择低噪声

设备，施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非连续作业需求以外应避免夜间施工。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期间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钻井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井喷；管线加强防腐，敷设线路应设置永久性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根据《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规范埋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居民区的距离，并在敏感区段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标识。

（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尽可能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减少永久占地的面积，确实无法避让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 VOC 排放量控制在 0.0713 吨/年以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

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它要求。闭井期拆除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进行封井；集油管线清管后，原地封堵或挖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油井停运、管线泄漏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合理进行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6—

附件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主要建设内容：实际部署了6口油井，依托老井场1座。建设了6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套井口装置，敷设了重76×4单井集油管线0.23km。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桩11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调试期为2025年1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商场街8号
 联系人：翟主任 联系电话：0546-8688572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信息来源：
2025-12-26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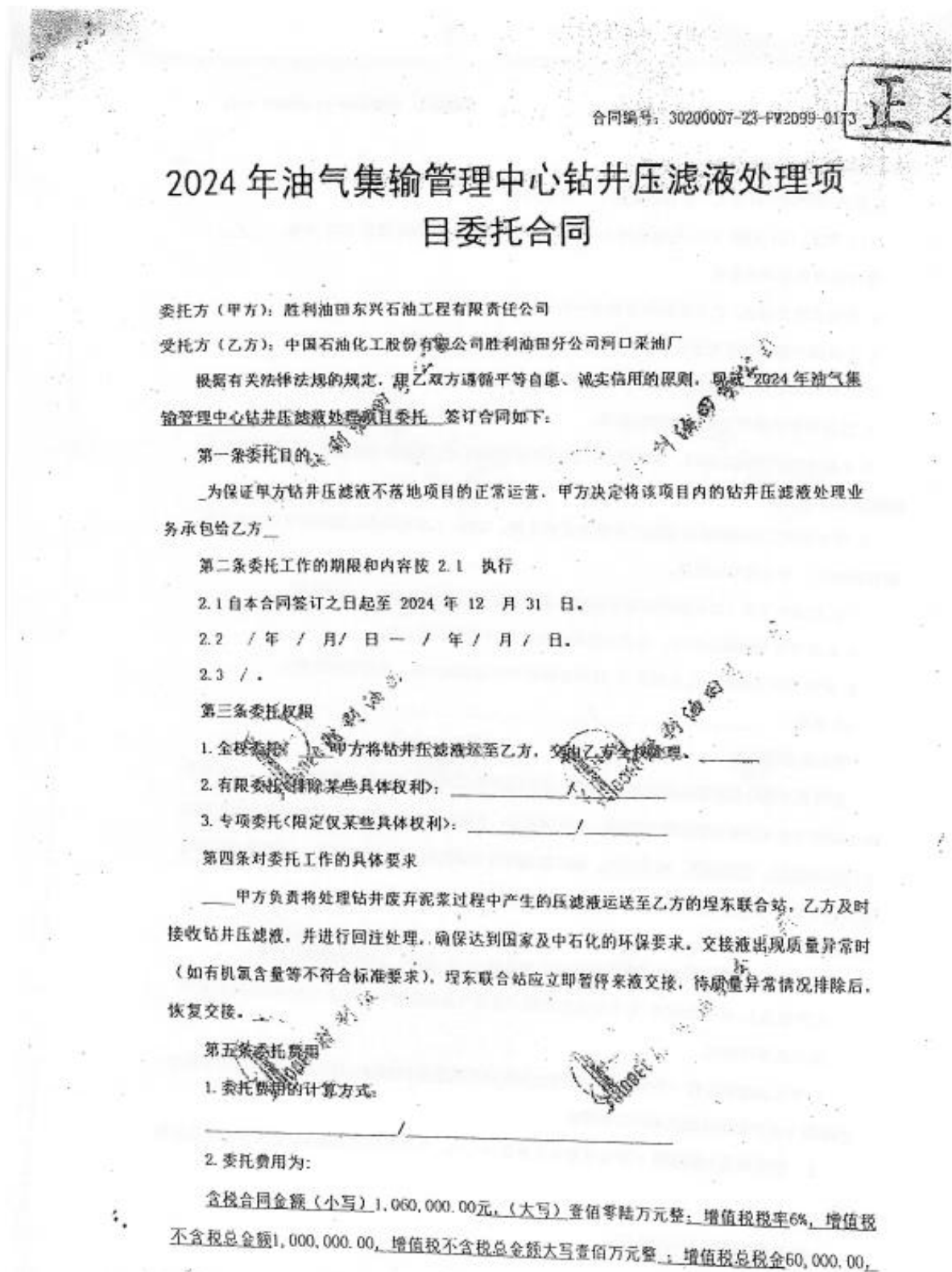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4 钻井固废处置协议（部分）



合同编号：30200007-23-FW2999-0173

增值税税金大写陆万零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 1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托收承付 (4) 承兑汇票 (5) 支票 (6) 信汇 (7) 其他：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 /

第七条 合规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胡冬梅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 55 号 电话：13589960311 传真：/

乙方联系人：侯鲁美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电话：13854695666 传真：/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30200087-23-FW2099-0173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其他：_____ / _____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 的违约金；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3) 其他：_____ / _____

出现第 (2) 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内部纠纷调解处理机构调解。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处理压滤液的费用按 15 元/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乙双方根据压滤液拉运四联

合同编号：30200007-23-FW2099-0173

单确定工程量，费用按季度结算，并于季度首月 15 日之前结算，如未按时结算乙方有权停止压滤液的处理工作，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支付给乙方。

甲方钻井压滤液有机氯含量不超过 0mg/kg，PH 值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执 3 份。

（此处为合同双方的签字及盖章区域，包含模糊的印章和文字）

合同编号：30200007-23-FW2099-0173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签约人：

甲方开户名称：胜利
油田东兴石油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账号：

15313701040000346

甲方开户机构：中国
农业银行东营河口
区支行钻前分理处

签订时间：2023.12.18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乙方签约人：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
采油厂

乙方账号：

1615000129200156797

乙方开户机构：中国工
商银行东营市河口区
支行

签订地点：

河口采油厂

附件 5 泥浆处置单位资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1]62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50 万吨/年废水基钻井泥浆集中储存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探井路与渤南路交汇处向西 900 米。拟建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40000.2m²，主要建设了泥饼暂存棚、设备区、压滤水贮存池、岩屑暂存区、周转池、水基钻井泥浆暂存池、化验室、办公生活区、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防尘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营期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通过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洒水降尘措施，水基钻井泥浆暂存池、配浆罐、泥饼暂存棚、岩屑暂存池等采取密闭措施，厂区通过道路硬化，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化验室废水、压滤废水与压滤机冲洗废水回用于老化泥浆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先进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搅拌机、压滤机、提升泵、输送泵、长杆泵、装载机等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22.08.16 10:12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净水剂包装袋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08.16 10:12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关于钻井泥浆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就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井泥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水处理利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渣土仅可以用于油田进井路、井场、工业场地铺设、道路、市政土方回填，建筑材料制造，不得用于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商服用地、农用地、不明用地性质等地块的回填，不得随意倾倒。

二、废水本着最大化循环利用的原则，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钻井配浆，不能循环利用的经处理达到油田回注标准后，采用密闭罐车交由正常生产的油田污水处理回注单位进行处理回注。

你单位日常加强生产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渣土、废水各项指标满足环保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不得随意倾倒、非法利用，做好产生、利用、运输等记录台账，记录保存至少五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各项规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3年3月21日

第 页

附件 6 钻井固废去向证明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3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4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张云松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郑宪波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冯峰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_____渤海钻井总公司____（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_____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4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_____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6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21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张云福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郑光波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王峰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侧）井施工单
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11月9日至2024
年11月23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
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
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
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4
年12月1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_____渤海钻井总公司_____（钻（侧）井施工单位）委托_____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_（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开展了钻（侧）井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_____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1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钻（侧）井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钻（侧）井固废处置单位签字盖章：



治理后固相综合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7 泥浆转运单据（部分）

东胜 采油厂（公司）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桩12-平27井(0001)

产生单位	渤海钻井	施工地点	桩12-平27井	运输时间	2024年3月7日19时49分
施工单位	40126	施工目的	泥浆转运	运输时限	2 小时
装车前PH值	7	车辆罐内检查	无	数量（方）	18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渤海运输	车号	鲁ED8862	驾驶员（本人签名）	李春根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7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275619552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刘亚 手机号： 18653906242 2024年3月7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画√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李春根 2024年3月7日21时23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 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东胜 采油厂（公司）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桩12-平27井(0002)

产生单位	渤海钻井	施工地点	桩12-平27井	运输时间	2024年3月8日1时55分
施工单位	40126	施工目的	泥浆转运	运输时限	2 小时
装车前PH值	7	车辆罐内检查	无	数量（方）	18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渤海运输	车号	鲁EF2681	驾驶员（本人签名）	李春根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7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275619552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刘亚 手机号： 18653906242 2024年3月8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画√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李春根 2024年3月8日3时30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 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东胜 采油厂（公司）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桩12-平28(0001)

产生单位	渤海钻井	施工地点	桩12-平28井	运输时间	2024年2月19日00时07分
施工单位	40126	施工目的	泥浆拉运	运输时限	2 小时
装车前PH值	7	车辆罐内检查	已放空	数量（方）	20
种类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凯胜运输	车号	鲁M65W91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7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210232137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张鹏		手机号：15266079855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画√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2月19日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李春友 2024年2月19日2时04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 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东胜 采油厂（公司）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桩12-平28(0002)

产生单位	渤海钻井	施工地点	桩12-平28井	运输时间	2024年2月19日10时02分
施工单位	40126	施工目的	泥浆拉运	运输时限	2 小时
装车前PH值	7	车辆罐内检查	已放空	数量（方）	20
种类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凯胜运输	车号	鲁ED8862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7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27519552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刘支军		手机号：18660915253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画√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2月19日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李春友 2024年2月19日11时36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 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采27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40697		施工井号	桩11-采27井	工 况	★井	第三联 甲方环 保部门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8		装车时间	2024年10月2日 13:34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先胜运输		运输车型	高路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东岩环保站		车牌号	鲁E12681			
治理单位	东岩环保站	数量(方)	18		接收时间		
接收时间	2024年10月2日 12:23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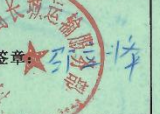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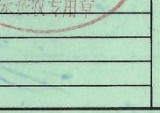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采27井(0002)

产生单位(队号)	40697		施工井号	桩11-采27井	工 况	★井	第三联 甲方环 保部门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7.82		装车时间	2024年10月3日 23:20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先胜运输车		运输车型	高路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东岩环保站		车牌号	鲁E08862			
治理单位	东岩环保站	数量(方)	17.82		接收时间		
接收时间	2024年10月3日 16:56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2-#30#(001)

产生单位(队号)	<u>110697</u>		施工井号	<u>桩12-#30#</u>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u>17.55</u>		装车时间	<u>2024年11月26日 17:47</u>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运输单位	<u>长城运输</u>		运输车型	<u>高硅</u>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u>井场至东兴环保站</u>		车 牌 号	<u>冀EF9656</u>			
治理单位	<u>东兴环保站</u>	数量(方)	<u>17.55</u>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u>2024年11月26日 19:33</u>				<u>2024年11月26日</u>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2-#30#(002)

产生单位(队号)	<u>40697</u>		施工井号	<u>桩12-#30#</u>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u>17.62</u>		装车时间	<u>2024年11月26日 18:38</u>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运输单位	<u>凯胜达</u>		运输车型	<u>高硅</u>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u>井场至东兴环保站</u>		车 牌 号	<u>冀115M9</u>			
治理单位	<u>东兴环保站</u>	数量(方)	<u>17.62</u>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u>2024年11月26日 20:58</u>				<u>2024年11月26日</u>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731#(001)

产生单位(队号)	40697		施工井号	桩11-731#	工 况	空井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7.55		装车时间	2024年11月9日 0:54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先锋运输		运输车型	东风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东兴环保站		车牌号	鲁E18862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站	数量(方)	17.55		李振	
接收时间	2024年11月9日 2:20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731#(002)

产生单位(队号)	40697		施工井号	桩11-731#	工 况	空井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7.8		装车时间	2024年11月9日 5:07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长城运输		运输车型	商砼		
拉运起止地点	井场至东兴环保站		车牌号	鲁E9656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站	数量(方)	17.8		李立峰	
接收时间	2024年11月9日 6:25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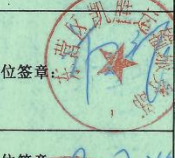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平3-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u>4.697</u>	施工井号	<u>桩11-平3井</u>	工 况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u>17.82</u>	装车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0:55</u>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u>长城运输</u>	运输车型	<u>高石全</u>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u>井场至东兴环保站</u>	车牌号	<u>冀E9656</u>	接收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2:08</u>	
治理单位	<u>东兴环保站</u>	数量(方)	<u>17.82</u>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桩11-平3井(0002)

产生单位(队号)	<u>4.697</u>	施工井号	<u>桩11-平3井</u>	工 况	第二联 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 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 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u>17.6</u>	装车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1:36</u>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u>凯胜运输</u>	运输车型	<u>高石全</u>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u>井场至东兴环保站</u>	车牌号	<u>冀E6509</u>	接收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3:00</u>	
治理单位	<u>东兴环保站</u>	数量(方)	<u>17.6</u>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附件 8 钻井岩屑治理后产物转运单据（部分）

联单编号: 2307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和顺保钻	施工井号		工艺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泥状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带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15:17	运输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顺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治理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拉运起止 地点	坝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FAL271	接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治理单位	配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备注	
接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2:31 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 (0001 开始), 例如: 营 26 井 12 井 (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清晰。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联单编号: 2308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和顺保钻	施工井号		工艺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泥状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带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2:26	运输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顺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治理单位签章:	2024 年 4 月 21 日
拉运起止 地点	坝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NGL509	接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治理单位	配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备注	
接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3:07 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 (0001 开始), 例如: 营 26 井 12 井 (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清晰。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27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2243

产生单位 (队号)	东兴环保队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张作良 2024年3月1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3月5日21:30	运输单位签章： 张作良 2024年3月15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冀B3R336	治理单位签章： 王福海 2024年3月15日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接收时间	2024年3月15日22:09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晋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2244

产生单位 (队号)	东兴环保队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张作良 2024年3月1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3月5日21:30	运输单位签章： 张作良 2024年3月15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冀M96509	治理单位签章： 王福海 2024年3月15日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接收时间	2024年3月15日22:12时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晋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28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087

产生单位 (队号)	长源队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郑宪波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23:08	2024年11月2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鲁F0P298	陈涛	
治理单位	聚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00:01时			2024年11月22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088

产生单位 (队号)	长源队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郑宪波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23:23	2024年11月2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鲁FA297	李政清	
治理单位	聚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0:29时			2024年11月22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29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264

产生单位 (队号)	科双保北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张作良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1:36	2024年12月30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鲁M6650	杨峰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2:26			2024年12月3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365

产生单位 (队号)	科双保北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郑昊斌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1:17	2024年12月30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车管所东	车牌号	鲁FCP218	2024年12月30日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2:39			2024年12月3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30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141

产生单位 (队号)	森源环保站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 郑军波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1日 2:35		2024年12月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NA4881		2024年12月1日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1日 3:22				2024年12月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 (0001 开始), 例如: 营 26 斜 12 井 (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142

产生单位 (队号)	森源环保站	施工井号		工 况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郑军波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1日 3:06		2024年12月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NA4679		2024年12月1日
治理单位	熙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1日 3:38				2024年12月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 (0001 开始), 例如: 营 26 斜 12 井 (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31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135

产生单位 (队号)	施工井号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郑宪波 2024年12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1日 0:51	运输单位签章: 杨清 2024年12月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治理单位签章: 杨峰 2024年12月1日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FA1297		
治理单位	联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1日 1:29	
接收时间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3137

产生单位 (队号)	施工井号				
固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郑宪波 2024年12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40	装车时间	2024年12月1日 1:34	运输单位签章: 杨清 2024年12月1日	
运输单位	煤广商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治理单位签章: 杨峰 2024年12月1日	
拉运起止 地点	场站至康宁路北	车牌号	鲁NA2687		
治理单位	联林建筑	固废数量 (方)	40	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1日 2:04	
接收时间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三联，固废产生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CTZ12-P32

附件 9 钻井废液治理后产物转运单据（部分）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805991

产生单位	东兴环保站	施工地点	东兴环保站	运输时间	2024年3月22日7时7分
施工单位	东兴环保站	施工目的	废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30.71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废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峡湾物流	车号	鲁E70259 IV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崔国春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90547220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郑克俊 手机号: 1319153672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3月22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监控		
			接收人员签名: 宋磊 2024年3月22日8时11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公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字。
 3. 联单由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06003

产生单位	东兴环保站	施工地点	东兴环保站	运输时间	2024年3月24日7时44分
施工单位	东兴环保站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16.01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废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E67077 IV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许江涛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3 7816 7630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许江涛 手机号: 13378167630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3月24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监控		
			接收人员签名: 宋磊 2024年3月24日9时5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公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字。
 3. 联单由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CTZ12-P27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05852

产生单位	东兴环保	施工地点	东兴环保站	运输时间	2024年2月26日6时51分
施工单位	东兴环保	施工目的	压滤液处理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合格	数量 (方)	31.98
种类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东兴物流	车号	鲁E70997	驾驶员 (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905432201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郑宽波 手机号：13181853672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2月26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梁保华 2024年2月26日8时35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第一联 开发单位留存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05879

产生单位	东兴环保	施工地点	东兴环保站	运输时间	2024年3月4日7时26分
施工单位	东兴环保	施工目的	压滤液处理	运输时限	2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合格	数量 (方)	19.31
种类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E2F2680	驾驶员 (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305109345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郑宽波 手机号：13181853672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3月4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魏志军 2024年3月4日10时20分		

说明：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第一联 开发单位留存

CTZ12-P28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693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7时24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液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14.98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B27680 W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453568801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张介良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0月11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王超 2024年10月11日 14时35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王超 18860618183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738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7时35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液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13.4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B27677 W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8375467630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张介良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0月21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梁超 2024年10月21日 9时40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王超 18860618183

CTZ12-P29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955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2月3日12时49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30.73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中油物运	车号	冀L3562W3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0499408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宋开良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2月3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画√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金同场 2024年12月3日14时15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第一联 开发单位留存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956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2月3日16时9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 (方)	30.29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中油物运	车号	冀L3562W3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0499408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宋开良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2月3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画√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金同场 2024年12月3日18时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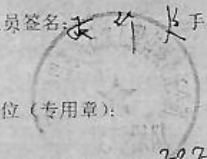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第一联 开发单位留存

CTZ12-P30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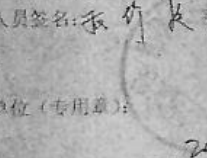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13时24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方)	30.63
种类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峡清物流	车号	鲁EL5356 W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905472201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承价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1月22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画√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梁金海 2024年11月22日 15时25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3. 联单由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王文朋 18854077203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901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7时17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已检	数量(方)	16.67
种类	钻(侧)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压滤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EL2680 W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样品是否留存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3153588801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承价 手机号: 18860618183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2024年11月23日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画√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人员签名: 梁金海 2024年11月23日 10时35分		

说明: 1. 开具人负责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专用章。
 2. 废液运输单位驾驶员必须本人签字确认。接收人负责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CTZ12-P31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760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13时3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无控	数量 (方)	3.1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E7089W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高翔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514910108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王新 手机号: 186618183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10月24日			接收人员签名: 王新 2024年10月24日 17时00分		

说明: 1. 开具人员需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公章。
 2. 接收单位需填写接收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为免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3. 联单由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王新 186618183

河口采油厂固废废液转运联单

编号: 0015766



产生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地点	东兴公司	运输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15时10分
施工单位	东兴公司	施工目的	压滤液转运	运输时限	3 小时
装车前 PH 值	9	车辆罐内检查	无控	数量 (方)	13.23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钻(测)井废弃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液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酸洗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压裂返排液 <input type="checkbox"/> 修井作业施工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井日常维护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设施泄漏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验产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采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滤液				
运输单位	东兴公司	车号	鲁E67077 IMS	驾驶员(本人签名)	许江涛
样品是否留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卸车前 PH 值	9	驾驶员手机号码	18374667630
联单开具人员签名: 王新 手机号: 186618183			接收确认信息符合性, 符合项:		
联单开具单位(专用章):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视频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年10月25日			接收人员签名: 王新 2024年10月25日 15时05分		

说明: 1. 开具人员需填写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时间、运输时限、PH值、数量、废液种类、运输单位、车号等, 并签字加盖公章。
 2. 接收单位需填写接收人签字确认, 接收人为免确认接收信息, 并签名。
 3. 联单由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留存。

王新 186618183

CTZ12-P32

附件 10 钻井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GF2403-041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27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日常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03-041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桩 12-平 27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日常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2403GF041 检品来源: 桩 12-平 27 井

样品状态: 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 1000g*1 袋

采样日期: 2024.03.19 分析日期: 2024.03.20-03.22

一、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COD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二、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XZ-JCS-M-004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 钟萍雨

签发: 董磊

审核: 王博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03-041

第 2 页 共 3 页

三、检测数据: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03041GF1001	8.13	62	0.083	0.13	ND	0.92
标准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量控制

(一)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二)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平行	24H03041GF1001	汞	mg/L	ND	ND	相对偏差 ≤ 20%	合格
		铅	mg/L	0.13	0.13	相对偏差 ≤ 5%	合格
		石油类	mg/L	0.92	0.93		合格
		六价铬	mg/L	0.083	0.083		合格
		COD	mg/L	62	64	相对偏差 ≤ 1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3	8.11	相差不超过 ± 0.15	合格
				8.13	8.15		合格
				8.13	8.13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余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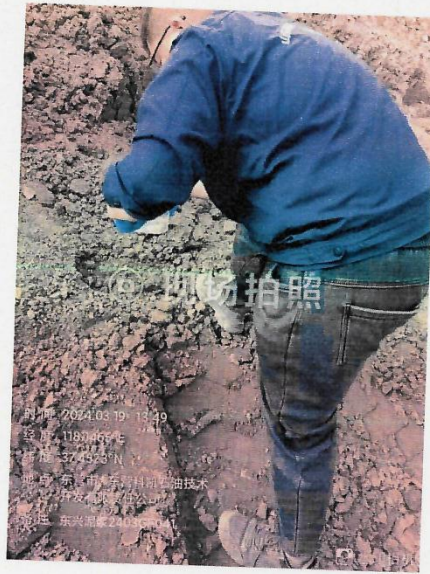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Z-GF2403-041

第 3 页 共 3 页

2. 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化学需氧量	mg/L	100±10%	96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0±5%	0.100	合格
	铅	mg/L	1.80±5%	1.79	合格
	石油类	mg/L	25.6±5%	25.5	合格
	汞	μg/L	1.00±20%	1.01	合格

五、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GF2403-006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28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日常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03-006

第 2 页 共 3 页

三、检测数据: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03006GF1001	8.36	70	0.067	0.16	ND	1.05
标准限值	6-9	≤ 100	≤ 0.5	≤ 1.0	≤ 0.05	≤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量控制

(一)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二)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 平行	24H03006 GF1001	汞	mg/L	ND	ND	相对偏差 ≤ 20%	合格	
		铅	mg/L	0.16	0.16		相对偏差 ≤ 5%	合格
		石油类	mg/L	1.05	1.04			合格
		六价铬	mg/L	0.067	0.067	相对偏差 ≤ 10%	合格	
		COD	mg/L	70	7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36	8.37	相差不超过 ± 0.15	合格	
				8.36	8.36		合格	
				8.36	8.3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余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03-006

第 3 页 共 3 页

2. 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化学需氧量	mg/L	100±10%	99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0±5%	0.102	合格
	铅	mg/L	1.80±5%	1.74	合格
	石油类	mg/L	25.6±5%	25.6	合格
	汞	μg/L	4.18±0.46	4.12	合格

五、采样照片



电话: 118 6644004
 传真: 37 879220
 地址: 山东青州市河间路036号海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3-04 16:17:19
 编号: 海东检测2003GF-006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XZ-GF2410-063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29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705023026775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GF2410-063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桩 12-平 29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2410GF063 检品来源：桩 12-平 29 井

样品状态：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1000g*1

采样日期：2024.10.22 分析日期：2024.10.23-10.25

1、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COD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Z-JCS-M-030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郭屋肌

签发：郭屋肌

审核：郭屋肌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GF2410-063

第 2 页 共 3 页

3、检测数据：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10063GF1001	8.34	42	0.07	0.16	ND	0.94
标准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4、质量控制

(一)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二)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平行	24H10063GF1001	pH 值	无量纲	8.34	8.35	相差不超过±0.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34	8.3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34	8.32		合格
		铅	mg/L	0.16	0.17	相对偏差≤5%	合格
		汞	mg/L	ND	ND	相对偏差≤20%	合格
		六价铬	mg/L	0.070	0.068	相对偏差≤5%	合格
		石油类	mg/L	0.94	0.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 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石油类	mg/L	24.3±2.0	23.8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5±0.006	0.1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10%	18	合格
	铅	mg/L	1.86±0.12	1.95	合格
	汞	μg/L	1.21±0.13	1.2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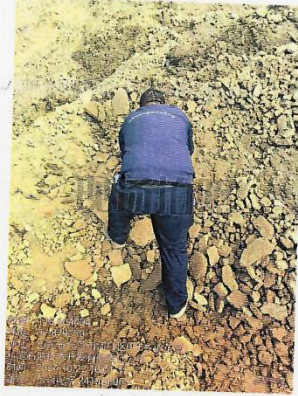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0-063

第 3 页 共 3 页

5、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GF2412-037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30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2-037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桩 12-平 30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2412GF037 检品来源: 桩 12-平 30 井

样品状态: 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 1000g* 1 袋

采样日期: 2024.12.12 分析日期: 2024.12.13-12.16

一、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COD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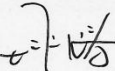
二、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Z-JCS-M-030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 

签发: 

审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2-037

第 2 页 共 2 页

三、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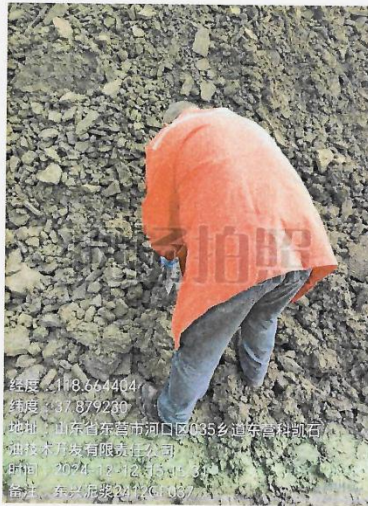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12037GF1001	8.17	47	0.081	0.16	ND	1.02
标准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XZ-GF2411-055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31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XZ-GF2411-055

项目名称: 桩 12-平 31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2411GF055 检品来源: 桩 12-平 31 井

样品状态: 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 1000g*1

采样日期: 2024.11.20 分析日期: 2024.11.21-11.23

1、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COD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Z-JCS-M-030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 郭墨彤

签发: 郭墨彤

审核: 郭墨彤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1-055

第 2 页 共 2 页

3、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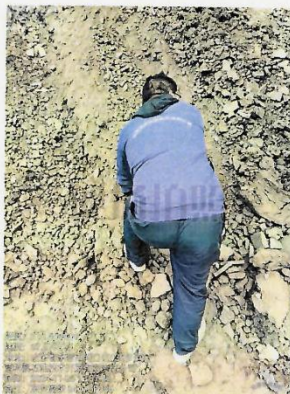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11055GF1001	8.33	56	0.080	0.15	ND	1.07
标准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4、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GF2411-003

项目（样品）名称：	桩12-平32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1-003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桩 12-平 32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2411GF003 检品来源: 桩 12-平 32 井

样品状态: 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 1000g*1 袋

采样日期: 2024.11.04 分析日期: 2024.11.05-11.08

一、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COD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二、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Z-JCS-M-030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

钟峰雨

签发:

甄超

审核:

甄超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Z-GF2411-003

第 2 页 共 2 页

三、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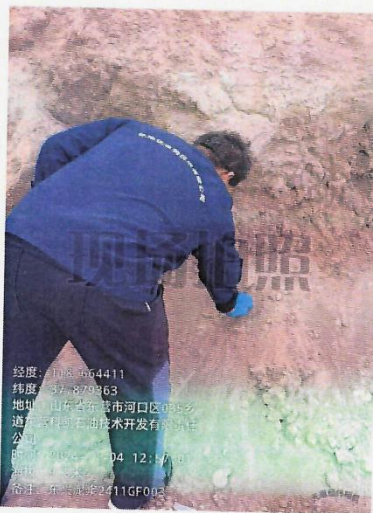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石油类 (mg/L)
24H11003GF1001	8.25	92	0.058	0.14	ND	0.98
标准限值	6-9	≤ 100	≤ 0.5	≤ 1.0	≤ 0.05	≤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五、采样照片



经度: 115.064411
 纬度: 35.33363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095乡
 道广利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时间: 2024-12-17 12:14:10
 采样人: 王...
 备注: 东营泥浆2411GF003



*****报告结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3164842941N
法定代表人	孙建平	联系电话	15066002020
联系人	朱立胜	联系电话	13561081521
传真	0546-8687997	电子邮箱	519688949@qq.com
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商场街 8 号 中心经度：118° 53' 15" E 中心纬度：37° 88' 37" N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₁) +一般-水 (Q ₂)]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03-2024-076-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陈海燕</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3164842941N001Z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六顷五村
东约6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16484294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金角管理区油泥砂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河口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164842941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宝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95348456U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保管费、贮存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 1201-0002

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0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9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经度：19 度 00 分 74.95 秒，纬度：37 度 88 分 27.99 秒）。危废处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经度：19 度 00 分 74.95 秒，纬度：37 度 88 分 27.99 秒）。

3.14 其他：本合同第 3.9 条无效。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

4.1.1 固定总价：含税价为：/元，不含税价为：/元。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不含税为：1000.00 元/吨，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预计总金额：含税价为：212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不含税价为：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增值税税额：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如遇国家税务税率调整，按新税率以不含税金额重新核算含税标的额，本合同不需要做相应变更。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4.2 发票类型 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3040108 研发和技术服务]，服务项目为[油泥砂处置]。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款项，质保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在质保期（/年）满 /日 内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2）方式付款

（1）电汇（2）转账（3）托收承付（4）承兑汇票（5）支票（6）信汇（7）其他： / 。

4.4 收款信息

账号：[2190017294205000011790]

开户行：[山东垦利农村商业银行垦利支行]

户名：[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

7.4 /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本合同第 7.6 条无效。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 2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本合同第 7.12 条无效。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

乙方负全责。本合同第 8.1 条无效。]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9.10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油泥砂，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进行处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60]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在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本合同第 10.3.2 条无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

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相关资料须送发给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11.5.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农民工的，乙方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

(1)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准确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用工姓名、年龄、籍贯、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2)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 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 乙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乙方与农民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5.3 中小企业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及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1) 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0546-8771491。

(2)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0546-8710051。

(3) 拖欠线索受理方式：登录胜利油田官网或公众号进行申报查询。。。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期应结算费用 0.1%的违约金。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12.2
12.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 东营市东营区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张之浩

手机：17305460605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

乙方联系人：陈东

电话：/

手机：15552777007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5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人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东中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甲方地址：[山东省东营区]	乙方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 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甲方开户银行：[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山东垦利农村商业银 行垦利支行]
银行账号：[1615002129200262945]	银行账号： [2190017294205000011790]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油泥砂	危废071-001-08	石油、土	石油	易燃性、毒性	固态	其他	热解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同编号：10202801-26-QT1201-0002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1	油泥砂	危废 071-001-08	200	106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14 危废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p>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p> <p>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仅包含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仅包含油泥砂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p> <p>核准经营规模：80000 吨/年</p> <p>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p>
编 号：东营危证 21 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法人名称：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宝童	

附件 15 检测报告

正本

HJ202645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64518

项目名称：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十、“*”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1 页 共 14 页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凯
	地址	仙河镇东胜金角管理区	联系电话	18054606502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6.03.18-2026.03.19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详见表 1-表 4	样品数量	3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3.18-2026.03.19	检测日期	2026.03.18-2026.03.2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四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硫化氢、VOCs（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2.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等共计 20 项； 3.土壤：砷、镉、铬（六价）等共计 49 项；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9 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2026.03.26

编制人：张超所

审核人：薛军

批准人：吴晓辉

一.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2026.03.18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上风向	WQ264518-001-1	WQ264518-001-2	WQ264518-001-3	WQ264518-001-4														
			ND	ND	ND	ND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1#	WQ264518-002-1	WQ264518-002-2	WQ264518-002-3	WQ264518-002-4														
			ND	ND	ND	ND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2#	WQ264518-003-1	WQ264518-003-2	WQ264518-003-3	WQ264518-003-4														
			ND	ND	ND	ND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3#	WQ264518-004-1	WQ264518-004-2	WQ264518-004-3	WQ264518-004-4														
			ND	ND	ND	ND														
		VOC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6.03.18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上风向	WQ264518-001-1	WQ264518-001-2	WQ264518-001-3	WQ264518-001-4	WQ264518-001-5	WQ264518-001-6	WQ264518-001-7	WQ264518-001-8	WQ264518-001-9	WQ264518-001-10	WQ264518-001-11	WQ264518-001-12	WQ264518-001-13	WQ264518-001-14	WQ264518-001-15	WQ264518-001-16
					0.88	0.84	0.94	0.86	0.82	0.91	0.99	0.88	0.90	0.82	0.86	0.87	0.96	0.87	0.90	0.98
				平均值	0.88				0.90				0.86				0.93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1#	WQ264518-002-1	WQ264518-002-2	WQ264518-002-3	WQ264518-002-4	WQ264518-002-5	WQ264518-002-6	WQ264518-002-7	WQ264518-002-8	WQ264518-002-9	WQ264518-002-10	WQ264518-002-11	WQ264518-002-12	WQ264518-002-13	WQ264518-002-14	WQ264518-002-15	WQ264518-002-16
1.17	1.24				1.14	1.12	1.18	1.16	1.25	1.16	1.17	1.15	1.05	1.20	1.11	1.20	1.15	1.10		
平均值	1.17				1.19				1.14				1.14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3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VOC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6.03.18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1.06	1.14	1.04	1.06	1.08	1.06	1.16	1.08	1.09	1.07	1.18	1.16	1.20	1.16	1.14	1.04	
		平均值	1.08				1.10				1.12				1.14			
硫化氢 (mg/m ³)	2026.03.19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上风向	WQ264518-005-1	WQ264518-005-2				WQ264518-005-3				WQ264518-005-4						
		ND	ND				ND				ND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1#	WQ264518-006-1	WQ264518-006-2				WQ264518-006-3				WQ264518-006-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2026.03.19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2#	WQ264518-007-1	WQ264518-007-2				WQ264518-007-3				WQ264518-007-4						
		ND	ND				ND				ND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下风向 3#	WQ264518-008-1	WQ264518-008-2				WQ264518-008-3				WQ264518-008-4						
		ND	ND				ND				ND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VOCs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mg/ m ³)	2026. 03.19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上风向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0.81	0.81	0.84	0.86	0.90	0.93	0.92	0.81	0.83	0.99	0.86	0.85	0.84	0.87	0.81	0.83																
		平均值	0.83				0.89				0.88				0.84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下风向 1#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1.18	1.18	1.16	1.17	1.18	1.20	1.15	1.19	1.17	1.16	1.17	1.18	1.11	1.18	1.19	1.16																
		平均值	1.17				1.18				1.17				1.16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下风向 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1.12	1.01	1.08	1.00	1.10	1.06	1.09	1.11	1.10	1.13	1.15	1.10	1.11	1.06	1.14	1.16																		
平均值	1.05				1.09				1.12				1.12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下风向 3#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WQ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1.12	1.07	1.14	1.05	1.08	1.16	1.12	1.10	1.11	1.02	1.06	1.14	1.05	1.11	1.16	1.09																		
平均值	1.10				1.12				1.08				1.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检出限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2.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1#上游 (118.958480°E, 38.001923°N)	2#中游 (118.956637°E, 37.018441°N)	3#下游 (118.974174°E, 38.018475°N)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无异味		
样品编号	DS264518-001-1	DS264518-002-1	DS264518-003-1
采样日期	2026.03.1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5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DS264518-001-1	DS264518-002-1	DS264518-003-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pH	无量纲	8.0 (水温: 7.6°C)	8.1 (水温: 7.4°C)	8.0 (水温: 7.5°C)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8.16×10 ³	4.41×10 ³	4.89×10 ³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3×10 ⁴	1.51×10 ⁴	2.32×10 ⁴
4	硫酸盐	mg/L	2.17×10 ³	747	965
5	氯化物	mg/L	1.59×10 ⁴	8.41×10 ³	1.16×10 ⁴
6	铁	mg/L	0.14	0.25	0.20
7	锰	mg/L	0.07	0.06	0.08
8	铜	mg/L	0.08	0.05L	0.05L
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1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8.66	6.75	9.65
11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12	钠	mg/L	4.95×10 ³	3.54×10 ³	7.84×10 ³
13	砷	μg/L	2.5	5.7	3.3
14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15	钾	mg/L	110	112	66.8
16	钙	mg/L	1.92×10 ³	1.19×10 ³	1.35×10 ³
17	镁	mg/L	650	380	338
18	碳酸盐	mg/L	5L	5L	5L
19	碳酸氢盐	mg/L	746	655	540
2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备注	未检出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在其后加标志 L。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	1#上游 (118.958480°E, 38.001923°N)	2#中游 (118.956637°E, 37.018441°N)	3#下游 (118.974174°E, 38.018475°N)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无异味		
样品编号	DS264518-004-1	DS264518-005-1	DS264518-006-1
采样日期	2026.03.1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6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DS264518-004-1	DS264518-005-1	DS264518-006-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pH	无量纲	8.0 (水温: 9.0℃)	8.0 (水温: 9.3℃)	8.1 (水温: 9.4℃)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8.86×10 ³	5.21×10 ³	5.16×10 ³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2×10 ⁴	1.56×10 ⁴	2.50×10 ⁴
4	硫酸盐	mg/L	2.24×10 ³	851	1.02×10 ³
5	氯化物	mg/L	1.68×10 ⁴	9.00×10 ³	1.34×10 ⁴
6	铁	mg/L	0.14	0.24	0.22
7	锰	mg/L	0.07	0.06	0.05
8	铜	mg/L	0.08	0.05L	0.05L
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10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8.81	6.06	8.65
11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12	钠	mg/L	4.00×10 ³	2.51×10 ³	8.07×10 ³
13	钾	μg/L	1.5	5.6	4.5
14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15	钾	mg/L	84.9	148	41.9
16	钙	mg/L	2.79×10 ³	1.47×10 ³	1.37×10 ³
17	镁	mg/L	585	392	391
18	碳酸盐	mg/L	5L	5L	5L
19	碳酸氢盐	mg/L	726	660	555
20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备注 未检出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在其后加标志 L。

3.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内 (118.964928°E, 38.006954°N))
	(0-0.2) m
样品状态	黄褐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样品编号	TR264518-001-1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7 页 共 14 页

检测时间			2026.03.18
样品编号			TR264518-001-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砷	mg/kg	6.17
2	镉	mg/kg	0.24
3	铬（六价）	mg/kg	ND
4	铜	mg/kg	24
5	铅	mg/kg	18.6
6	汞	mg/kg	0.044
7	镍	mg/kg	48
8	四氯化碳	μg/kg	ND
9	氯仿	μg/kg	ND
10	氯甲烷	μg/kg	ND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6	二氯甲烷	μg/kg	ND
17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20	四氯乙烯	μg/kg	ND
21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3	三氯乙烯	μg/kg	ND
24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25	氯乙烯	μg/kg	ND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8 页 共 14 页

样品编号			TR264518-001-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26	苯	µg/kg	ND
27	氯苯	µg/kg	ND
28	1,2-二氯苯	µg/kg	ND
29	1,4-二氯苯	µg/kg	ND
30	乙苯	µg/kg	ND
31	苯乙烯	µg/kg	ND
32	甲苯	µg/kg	ND
33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34	邻-二甲苯	µg/kg	ND
35	硝基苯	mg/kg	ND
36	苯胺	mg/kg	ND
37	2-氯酚	mg/kg	ND
38	蒽	µg/kg	ND
39	苯并[a]蒽	µg/kg	ND
40	苯并[b]荧蒽	µg/kg	ND
41	苯并[k]荧蒽	µg/kg	ND
42	苯并[a]芘	µg/kg	ND
43	二苯并[a,h]蒽	µg/kg	ND
44	茚并[1,2,3-cd]芘	µg/kg	ND
45	萘	µg/kg	ND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6
47	pH	无量纲	7.82
48	挥发酚	mg/kg	2.0
49	水溶性盐总量	g/kg	37.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检出限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外 10m (118.965057°E, 38.007389°N)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外 20m (118.965240°E, 38.007633°N)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外 30m (118.965118°E, 38.007813°N)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外 50m (118.965187°E, 38.008194°N)		
	(0-0.2) m					
样品状态	黄褐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样品编号	TR264518-002-1	TR264518-003-1	TR264518-004-1	TR264518-005-1		
检测时间	2026.03.1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8	11	12	10
2	pH	无量纲	7.79	7.82	7.71	7.76
3	挥发酚	mg/kg	1.0	0.4	ND	ND
4	水溶性盐总量	g/kg	36.5	35.8	35.2	34.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检出限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东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8	15:28-15:33	55.2	23:29-23:34	46.3	/	59.4
南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8	15:35-15:40	55.1	23:37-23:42	45.6	/	59.7
西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8	15:42-15:47	55.7	23:44-23:49	46.0	53.3	/
北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8	15:49-15:54	56.5	23:51-23:56	46.8	/	63.0
备注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东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9	14:51-14:56	55.3	22:00-22:05	46.2	56.4	/
南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9	14:58-15:03	54.9	22:08-22:13	46.2	54.9	/
西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9	15:06-15:11	55.0	22:16-22:21	47.0	/	57.8
北厂界	工业噪声	2026.03.19	15:13-15:18	56.0	22:24-22:29	46.5	55.6	/
备注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二. 检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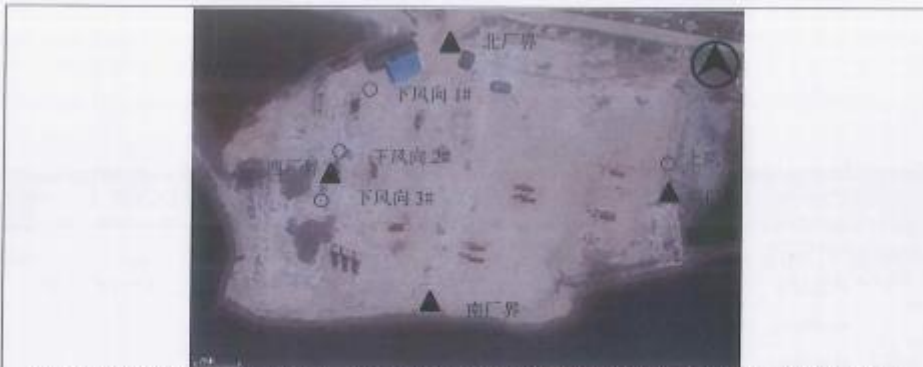


图 1 1#井场 (CTZ12-P27、CTZ12-P28、CTZ12-P29、CTZ12-P30、CTZ12-P31、CTZ12-P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3.18-2026.03.19)

备注: 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4mg/L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锰			0.01mg/L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性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L
	钠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11 页 共 14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地下水	铬（六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钾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钙	GB/T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DZ/T 0064.49-2021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5mg/L
	碳酸氢盐			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0.01mg/L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12 页 共 14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土壤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苯胺			0.06mg/kg
	2-氯酚			0.06mg/kg
	蒽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µg/kg
	苯并[a]蒽			4µg/kg
	苯并[b]荧蒽			5µg/kg
	苯并[k]荧蒽			5µg/kg
	苯并[a]芘			5µg/kg
	二苯并[a,h]蒽			5µg/kg
	茚并[1,2,3-cd]芘			4µg/kg
萘	3µ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mg/kg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挥发酚	HJ 998-201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mg/kg	
水溶性盐总量	NY/T 1121.16-2006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	

项目编号：HJ20264518

第 13 页 共 14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A-29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22-2026.12.21
ZH-A-2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22-2026.12.21
ZH-A-243	气象仪	5500	2025.03.31-2026.03.30
ZH-A-030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2025.06.14-2026.06.13
ZH-A-116-1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5.12.30-2026.12.29
ZH-A-246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
ZH-M-00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3000	2025.02.28-2027.02.27
ZH-M-020	电子天平	AX1502ZH	2026.01.23-2027.01.22
ZH-M-021	电子天平	AX8201ZH	2026.01.23-2027.01.22
ZH-M-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2025.06.30-2027.06.29
ZH-M-141	离子色谱仪	ICS-1600	2026.02.25-2028.02.24
ZH-M-1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2025.08.01-2026.07.31
ZH-M-01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6.01.23-2027.01.22
ZH-A-048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106A	2026.01.23-2027.01.22
ZH-A-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125	2026.01.23-2027.01.22
ZH-M-007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2025.12.29-2026.12.28
ZH-M-008	微波消解仪	MARS6	/
ZH-M-00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2025.01.06-2027.01.05
ZH-M-199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5.04.25-2027.04.24
ZH-M-013	pH 计	PHS-3E	2026.01.23-2027.01.22
ZH-M-011	分光光度计	722G	2026.01.23-2027.01.22
ZH-A-254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2025.08.28-2026.08.27
ZH-M-13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2025.10.16-2026.10.15
ZH-M-123	气相色谱仪	HF-901A	2025.07.07-2027.07.06
ZH-A-177	电热板	DB-6 型	/

项目编号: HJ20264518

第 14 页 共 14 页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M-179	数显搅拌水浴锅	HHJ-8T	/
ZH-M-002	气质联用仪	ISQ QD300	2025.02.28-2027.02.27
ZH-M-1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2025.12.01-2027.11.30
ZH-M-0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6.01.23-2027.01.22

五. 声级计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6.03.18-2026.03.19	AWA6021A	ZH-A-292	93.8	93.8	94.0	≤0.5	是
2026.03.19	AWA6021A	ZH-A-292	93.9	93.8	94.0	≤0.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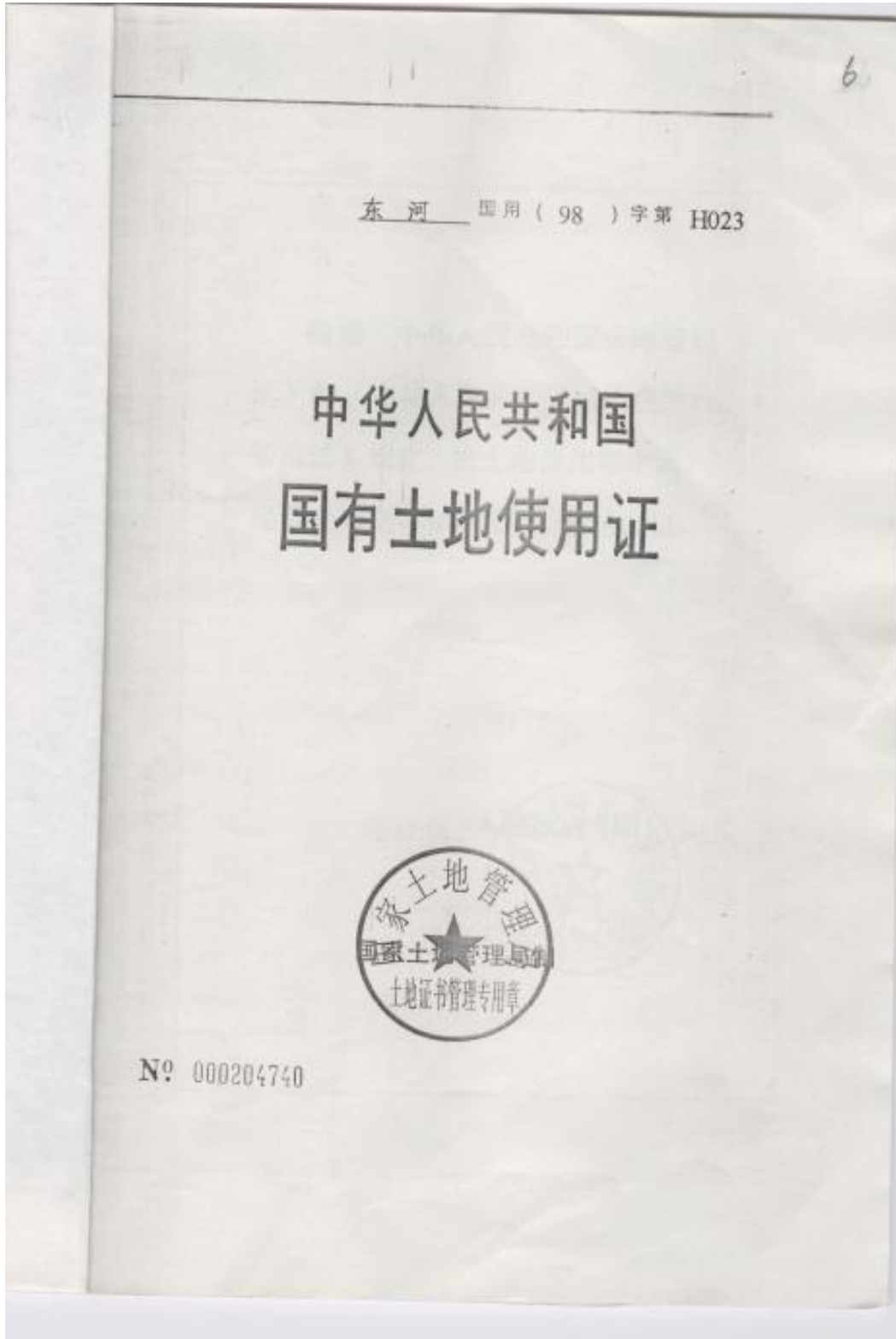
六.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信息

气象 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1#井场 (CTZ12-P27、 CTZ12-P28、 CTZ12-P29、 CTZ12-P30、 CTZ12-P31、 CTZ12-P32)	2026.03.18		11:15-11:25	5.3	49.5	102.6	2.5	东	5
13:15-13:25				5.9	47.8	102.5	2.4	东	5	3
15:15-15:25				7.3	45.3	102.5	2.3	东	5	3
17:15-17:25				6.1	49.4	102.4	2.3	东	5	3
2026.03.19			10:40-10:50	11.4	32.7	102.0	2.4	东	5	2
			12:40-12:50	13.3	28.3	101.8	2.3	东	5	2
			14:40-14:50	13.8	27.6	101.8	2.4	东	5	2
			16:40-16:50	12.7	31.5	101.7	2.4	东	5	2

七. 质量控制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内;
- 4.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附件 16 依托老井场用地手续



B

土地使用者	桩西采油厂（五号桩东）		
座 落	仙河镇桩西五号桩东		
地 号	-----	图 号	-----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12352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 证 机 关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简况

根据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以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单井建设周期短，整体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整体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本次验收范围为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本期工程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为：实际部署了 6 口油井，依托老井场 1 座。建设了 6 台螺杆泵采油装置、6 套井口装置，敷设了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0.23km。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产油量为 $0.525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为 $3.951 \times 10^4 \text{t/a}$ 。

本期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73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1.2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 年 3 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4 年 2 月 18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等；

4)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25 年 12 月 26 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本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6) 2026 年 3 月 11 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验收调查组到项目开发

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2026 年 4 月 23 日，本期工程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于 5 月 11 日，进行了修改复核，同意本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12 月 26 日，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本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期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期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污染事故发生。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口公司生产指挥中心负责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河口公司生产指挥中心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管道穿越敏感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70503-2024-076-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具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河口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井场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

(1) 合理规划管线路径，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2) 施工期分层开挖土，采取拦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3) 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放现象，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5) 严格执行巡井管理制度，并提高巡井频次。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所在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已进行碾压平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植被均已恢复原貌。

2、水环境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压滤后的液相拉运至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再经长堤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最终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3、大气环境

本期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废气。本期工程在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全部采用网电钻机，优先选用了网电通井机，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本期工程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环保检测并喷码（满足环 3 标准），确保了使用机械设备排放达标，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焊接废气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调查，本期工程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

4、声环境

本期工程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未同时施工；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网电钻机。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噪声的产生，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研磨而破碎形成的岩屑。本期工程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固相由东营熙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路基、场地回填、建材原料等建筑工程综合利用。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后期井下作业废液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管输至桩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大气环境

本期工程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 6 口油井井口均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可有效降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

3、声环境

经调查，本期工程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等）等，本期工程选择了螺杆泵采油装置，采用旋转驱动方式，运动部件冲击小、传动平稳，整机运行噪声更低，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

4、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浮油、浮渣和污泥后期若产生危险废物则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临时暂存在桩 23-11-11 危废暂存点，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3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4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期工程依托老井场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据统计，本期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7000m²，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2.5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期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期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附件整改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桩 11 区块综合调整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分期建设，第一期□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原油产量 0.525×10 ⁴ t/a				实际生产规模	一期产油量 2.295×10 ⁴ t/a	环评单位	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118° 58'14.3806" 38° 00'27.1316"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钻井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3164842941N001Z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6.38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9	所占比例（%）	1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1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4.0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164842941N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10 ⁴ m ³ /a）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t/a）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t/a）	/	/	/	/	/	/	/	/	/	/	/	/
	颗粒物（t/a）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t/a）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a）	4.4653	1.06mg/m ³	2.0mg/m ³			0.0384				4.5037			+0.0384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不占用	/	/	/	/					
	保护生物	/	/	无	/	/	/	/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对应